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及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

主席：

許錦成先生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出席者：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員

陳啟淳先生

"

陳利成先生

"

鄭文杰先生

"

張嘉宜女士

"

張茂清先生

"

莊鼎威先生

"

郭秀英女士

"

劉珈汶小姐

"

梁銘康先生

"

莫灝哲先生

"

莫嘉嫻女士

"

莫綺霞女士

"

岑宇軒博士

"

沈運華先生

"

譚香文女士

"

鄧惠強先生

"

溫子衆先生

"

胡志健先生

"

尤漢邦先生

"

(只出席三月二日的會議)

因事缺席者：

鄭梓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員

廖成利先生

"

施德來先生

"

列席者：

吳浚蔚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黃大仙 (九龍東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 為議程三) (i),(ii)及(iii)) 出席會議
鄭保明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 為議程) 三(ii)) 出席會議
黃智華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蔡棟材先生	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林婉婷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鄧馮淑妍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陳永賢先生	總工程師/東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志明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向虹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洪建樂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潔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	
劉克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三月二日的會議：

陳灝濂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賓尼斯工程顧問	) 為當日
梁恆威先生	項目工程師	有限公司	) 議程二(i)
劉威先生	項目經理	"	) 出席會議
李志佳先生	高級工程師	水務署	)
朱嘉熙先生	工程師	"	)
謝剛偉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張惠英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三月十八日的會議：

梁文迪先生	公共關係經理 - 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 為議程
吳立基先生	高級建造工程師 - 土木	"	) 三(iii)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	) 出席會議
劉殷恆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
梁敏玲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	)
王錫明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沙中線(2)	路政署	)
朱國正先生	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11)	"	)
鄭鎮東先生	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梁敏玲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秘書：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會議)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九次會議，並表示由於第七次會議至是次會議之間不足一個月，其中更包括農曆新年，因此第七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將於是次會議後傳閱。

2. 主席查詢議員是否對議程及項目討論時間表有任何意見。
3. 岑宇軒議員表示，他曾向主席要求重新討論二零一五年的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31/2015號「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但卻未有加入是次會議議程，而秘書處會前的書面回覆亦令人費解，查詢為何過去區議會能夠討論的文件不能在是次會議上討論。
4. 秘書回應表示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去信主席清楚說明，就主席提出討論「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文件第31/2015號)，相關的決策局認為有關的討論及跟進事項不具體而特定地涉及黃大仙區，故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例》)第61條(a)所訂的區議會的職能，秘書處從而未能就此提供秘書服務，亦不會將該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或就其討論作出任何跟進。

5. 陳俊裕議員查詢秘書會否就文件第31/2015號作任何跟進。
6. 秘書重申秘書處不會就其討論作出任何跟進。
7. 岑宇軒議員認為，按照秘書的說法，除非最近《條例》有所修改，否則二零一五年的討論亦不符合《條例》所訂的區議會職能，查詢是否需要取消當時討論的會議紀錄及文件。
8. 秘書回應指是次會議提出的有關「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的跟進及討論事項不符合《條例》所訂明的區議會的職能，重申秘書處不會就其討論作出任何跟進。
9. 譚香文議員認為秘書未有回應岑宇軒議員如何處理二零一五年討論的提問，希望專員作回應。
10.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表示，正如秘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的信件中說明，經諮詢相關決策局及法律意見後，政府認為這次提出「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文件第31/2015 號)的討論及跟進事項不具體而特定地涉及黃大仙區，故不符合《條例》第 61 條(a)所訂的區議會的職能，所以未能提供秘書服務。
11. 尤漢邦議員表示既然秘書處諮詢了相關決策局的意見後，認為該議題不涉及地區事務，不應在區議會討論，當年的容許討論這個議題便有出錯，查詢秘書處會否修正錯誤，刪除那些本來不該處理的文件。
12. 主席指二零一五年容許討論這個議題，但現在卻不能討論，質疑當中是否出現問題。如當年做法出錯，秘書處是否有任何修正行動。
13.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表示經諮詢發展局後，認為提出跟進「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文件第 31/2015 號)的討論不具體而特定地涉及黃大仙區，故不符合《條例》第 61 條(a)所訂的區議會的職能。
14. 陳俊裕議員及岑宇軒議員查詢專員會否取消文件第 31/2015 號以及相關討論的會議紀錄。同時，岑宇軒議員建議可於文件上加上附註，表明現屆區議會曾欲再次討論文件第 31/2015 號，但卻因為議題不符合區議會職能而未能討論。
15. 陳俊裕議員補充，各政府部門應清楚知道自己可處理的事

情，不應因「紅線」的不停變更而失去公務員應有的專業。他希望公眾知道「紅線」不斷修改，令公務員不能正常工作，質疑這樣會否危害政權的管治。

16.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表示，現在的會議應處理二零二一年會議的事宜，沒有其他補充。

17. 主席表示在《條例》沒有變更之下，現時區議會不能討論「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讓香港市民都能清楚看到政府不斷「搬龍門」，亦不斷用沒有道理的決定令區議會不能正常運作。

18.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表示剛發現劉珈汶議員於座位上展示有關涉及《國安法》案件的標語，認為有關標語有可能涉及違反《基本法》中一國兩制的原則及《國安法》，所有政府部門人員需要離場，直至有關議員停止展示標語。

(政府部門代表離開會議室)

(劉珈汶議員移除相關標語，政府部門代表返回會議室。)

19. 劉珈汶議員查詢專員什麼時候變成了律政司，並指專員是否做「陰鷲野」太多，以為自己是「上帝」。

20.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指劉珈汶議員發言中的所謂「陰鷲野」涉及人身攻擊，要求她澄清、撤回及道歉，方能繼續會議，否則政府部門代表只能再次離場。

(劉珈汶議員並沒有撤回相關言論，政府部門代表離開會議室。)

21. 主席宣布休會待續，並另訂時間再續會議。

開會辭(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會議)

22.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九次會議的續會，並提醒是次續會的議程較三月二日原會議的議程作出了數項修訂，包括：

(i) 取消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5/2021 號《鑽石山配水庫勘探工程》。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上次會議當天把水務署的回覆予議員傳閱；

(ii) 取消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7/2021 號《有關黃大仙區環

保回收及綠在黃大仙選址等問題》。主席表示該議題已於三月九日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iii) 新增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1/2021 號《跟進黃大仙運輸總站工程及沙田坳道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方案》；以及

(iv) 稍後將新增其他事項《有關分區委員會報告的跟進》。

23. 議員備悉置於席上的議程及項目討論時間表的建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第八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24. 議員備悉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紀錄的意見，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14/2021號)

25. 莫綺霞議員詢問有關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跟進事項。她指出，她在上次會議一再強調，民政處應就有關計劃深入檢討，仔細分析有關計劃的利弊，並作出適當的改善。然而，民政處既沒有在會議進展報告中交代檢討細節，亦未有在是次會議匯報有關檢討進度。她希望民政處能就有關事宜作出回應。

26. 民政處洪建樂先生回應指，民政處正詳細檢視2020-21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各個項目的進展和成效，亦正探討2021-22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方向。他續指，民政處備悉及正積極考慮議員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所提出的意見，並期望盡快完成有關檢視工作。

27. 沈運華議員認為民政處的回應反映處方未有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提出具體方向。他指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尤其社區資源中心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結束，因此議員十分關注有關服務將來對黃大仙區居民的影響。他希望民政處能向議員具體說明有關計劃的未來路向。

28. 莫綺霞議員備悉民政處的回應，惟詢問處方為何不在會議進展報告中交代。她認為即使只得一句，處方的回應對有關計劃的進展十分重要，因此她強烈要求在會議進展報告中作出交代。

29. 主席表示，社區資源中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結束，他希望民政處能交代有關計劃的未來發展方向，包括是否以招標形式邀請非政府組織營運社區資源中心或參與有關計劃。他認為距今只餘下三個月時間，希望民政處盡快交代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未來發展路向。

30. 沈運華議員希望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31.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表示，民政處備悉議員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意見，並正就有關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如有進展，民政處願意在下次區議會會議向議員交代詳情。

32. 鄧惠強議員表示，招標工作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之事。由於現階段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結，他希望民政處聆聽議員的意見，預留足夠時間盡快完成有關檢討及招標工作。

33. 譚香文議員表示，如今距離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尚餘三個月，民政處不應以怠慢的態度處理有關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事宜。她認為民政處的準備工作並不充分，未能釋除議員對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疑慮。

34. 郭秀英議員認同鄧惠強議員就招標工作進度的意見，並指出若民政處尚未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未來路向作出總結，以及盡快展開招標工作，否則社區資源中心將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順利過渡。她續指，民政處若不盡快完成檢討並展開招標工作，將對社區資源中心造成不必要的影響，亦欠黃大仙區居民一個交代，她對此感到十分遺憾。

35. 陳啟淳議員詢問民政處就檢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時間表。

36. 莫嘉嫻議員表示，自上次黃大仙區議會會議至今已有一個多月時間，惟民政處仍未能清晰地向議員闡述有關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及社區資源中心的未來路向。她指出，有不少居民期望議員和民政處能早日就有關計劃的去向作出決定，惟民政處卻推說留待下次區議會會議方向議員交代，她認為民政事務專員的回應有欠邏輯。另外，她指出民政處在文件中只簡單表示可探討在有關計劃中加入「社區健康服務元素」，但至今仍未能具體回應會否加入有關元素，她對此感到不解，並希望民政處能盡快作出具體回應。

37. 沈運華議員表示，議員均期望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可加入社區健康服務元素，以及增加地區流動服務，以回應社會在疫情下的訴求。他希望民政處落實特區政府「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施政理念。他亦對民政處至今仍未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未來路向作出具體明確的決定表示遺憾，認為有負市民的期望。

38. 主席詢問民政處如何確保社區資源中心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底能順利過渡，以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具體未來路向。

39.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指，社區資源中心是黃大仙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其中一環，民政處會利用餘下數個月的時間，全盤考慮有關計劃的成效。另外，民政處備悉議員就社區資源中心提出的意見，並正密鑼緊鼓地籌備有關工作。民政處會在一併考慮所有意見後，盡快向黃大仙區議會交代有關計劃的細節。

40. 主席表示，觀看Facebook直播的黃大仙區居民現在可以見證，民政處實際上沒有具體地回應任何問題；而事實上，黃大仙區議會並沒有阻撓民政處的相關工作。他續指，議員在去年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以及黃大仙區議會中多番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發表意見，惟民政處似乎不願意聆聽及接納議員的關注。

41.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指，民政處備悉及一併考慮議員的意見，待有最新消息會盡快向黃大仙區議會提供。

42. 主席認為民政處黃智華專員沒有任何具體回應，但相信公道自在人心，市民對民政處的表現心中有數。

43. 鄧惠強議員要求民政處以書面形式向議員交代有關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行政程序，並希望民政處熟讀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招標程序。

44. 譚香文議員指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網頁，民政事務專員應確保當局適當地跟進區議會所作出的建議，並作為區議會和部門之間的橋樑。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亦在數月前曾在網上提到，區議會的功能已宣告失效，經常阻撓政府工作。她認為由處理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一事上可見，民政處的表現屬「行政失當」，敷衍了事，拒絕聆聽議員所提供的意見，有違民政總署網頁上所顯示的職責。

45. 沈運華議員詢問民政處曾否就社區資源中心的未來發展與

非政府組織接洽、有否展開社區資源中心的招標工作，以及會否結束社區資源中心。

46. 郭秀英議員希望民政處同時檢討社區資源中心服務承辦商的服務質素，認為有關問題亦相當重要。

47.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表示，他作為民政事務專員，定必適當地確保區議會的意見得以跟進。他亦指出，民政處在檢討社區資源中心的運作後，會考慮是否繼續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營運社區資源中心的項目。若是，是否沿用同一營運模式繼續運作、是否允許同一所非政府機構繼續營運，或是否以招標形式邀請其他非政府機構參與。若否，有關資源如何重新調配。他重申，民政處會一併考慮所有意見和可能的情況，並在作出決定後盡快向區議會提供有關消息。就社區資源中心服務承辦商的服務質素，他表示由於現行營運的服務承辦商的服務條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完結，民政處屆時會一併檢視及考慮。

48. 主席相信即使繼續追問，民政處亦只會重覆有關說法，市民亦可透過是次會議看出誰為地區福祉盡力爭取。他表示，黃大仙區議會會繼續跟進有關議題，並期望民政處在下次會議前以書面形式回應議員的各項提問。

49. 沈運華議員指假如民政處無法具體回應問題，最終只能指示秘書處去信申訴專員公署，就民政處敷衍地處理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一事作出投訴。他指出民政處和區議會正處於一個死結的狀態，而區議會亦沒有一個獨立秘書處處理相關事務，認為這是黃大仙區居民的損失。

50. 鄭文杰議員表示，根據《財政預算案》的資料，政府將增加撥款以優化十八區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而下個財政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預算亦將會增加3,340,000元，另增加35個職位推動有關計劃。由此可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後仍會繼續存在。他詢問該35個職位會否協助推動黃大仙區的工作、目前有關招聘工作的進度以及他們的工作範疇。

51.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表示，民政處正積極全面檢視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因此他不認同議員對民政處的指責，亦不認為存在所謂「行政失當」。

52. 民政處洪建樂先生表示，民政處仍然會按照去年的預算規劃工作，但2021-22財政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最終撥款有待民政總署

批核，目前沒有收到通知有關增加黃大仙區的預算及開設任何相關職位。

53. 岑宇軒議員詢問民政處預計最遲在哪一日前完成檢討。

54.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指，他明白有關計劃有時限性，民政處會盡快完成所有檢討工作，並向議員說明。

55. 梁銘康議員詢問有關黃大仙區內監控情況的問題，希望警方及運輸署向議員說明有關行人過路發聲裝置是否具備監控功能。

56. 香港警務處蔡棟材先生表示行人過路裝置並非由警方安裝或負責，警方亦沒有相關資訊。

57.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表示現時沒有相關資料，她會於會後向議員提供。

（會後備註：安裝在交通燈柱上的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只會透過發出不同的響號，令視障人士知悉行人過路交通燈的燈號狀態，並沒有任何監控的功能。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的詳細資料可參閱運輸署宣傳小冊子

<https://www.td.gov.hk/filemanager/tc/publication/electronic%20audible%20traffic%20signals%20chi.pdf>。）

58. 議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i) 黃大仙醫院重建計劃用地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16/2021號)

59. 鄧惠強議員代表張茂清議員、莫嘉嫻議員、沈運華議員、陳利成議員及胡志健議員介紹文件。

60. 主席表示規劃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考。兩個部門皆表示未能派員出席會議。

61. 地政總署吳浚蔚女士表示署方已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的工務工程。一般而言，負責部門於開展工程項目前須進行可行性研究，

並把有關報告於政府內部傳閱，以聽取各部門的專業意見。署方於收到可行性研究報告後，會就土地方面事宜提供意見。以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黃大仙醫院）重建項目為例，文件中的建議須交由醫管局考慮，署方將作出適當配合。

62. 胡志健議員表示雖然黃大仙醫院重建計劃屬醫管局的第二個十年發展計劃，但他認為局方須及早規劃，特別是與聖母醫院合作組成「醫院群」的事宜，故建議醫管局派員出席區議會下一次會議。另外，他查詢地政總署審視可行性研究報告大約需時多久，以便與醫管局跟進及與播道兒童之家商討重置事宜。

63. 郭秀英議員表示原鑽石山廣蔭護老院及播道兒童之家的地點位於聖母醫院及黃大仙醫院之間。她指黃大仙區缺乏醫療用地，未能應付區內居民的醫療需求。她強調黃大仙區仍需要長者及兒童服務，建議局方適當地運用區內土地，及早規劃。此外，她亦查詢播道兒童之家現時的服務名額。

64. 譚香文議員表示二零一九年的立法會文件是根據二零一六年的資料所擬備，至今已有五年。黃大仙區長者眾多，床位不足，她查詢地政總署於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的五年後，有否檢視現時床位不足的情況。她指區議員努力為市民爭取，對醫管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及部門未有配合表示失望。

65. 主席解釋指有關項目是由醫管局負責。

66. 岑宇軒議員指他於未當選區議員時已提出有關建議，亦得到不少市民支持，故支持文中的建議。他表示醫管局的回覆指現階段打算預留配水庫現址的用地作重建和擴建黃大仙醫院，但配水庫搬遷無期，位置亦與聖母醫院相距甚遠，跟文件的建議背道而馳。

67. 鄧惠強議員希望確認廣蔭護老院原址作為青年院舍中途安置用途的期限是否七年。另外，他補充指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聖母醫院已有計劃與黃大仙醫院連結。他希望趁黃大仙區尚有土地可作重新規劃時，如有需要重置播道兒童之家，應及早讓該服務使用者準備。他亦希望與醫管局商討有關事宜。

68. 社會福利署（社署）林婉婷女士回應指，播道兒童之家是社署資助的服務單位，為6至18歲兒童提供住宿服務，資助名額有81個。此外，由於該地是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該單位亦有提供自負盈虧的住宿服務，署方則沒有這方面的名額資料。

69. 地政總署吳浚蔚女士回應指，廣蔭護老院原址會以短期政府撥地形式撥予社署，期限為七年。她解釋指醫管局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非提交予部門審批，而是徵詢各部門對工程項目的意見。醫管局參考各方意見後須再作仔細研究，完成時間由負責部門自行決定。地政總署在接獲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後，會就相關工程範圍所涉土地提供意見，例如相關土地屬私人或政府土地，以及其用途，供部門參考。

70. 社署林婉婷女士補充指廣蔭護老院原址將提供予原位於觀塘的荷蘭宿舍暫時使用。

71. 張嘉宜議員指她於早前代表黃大仙區議會與醫管局舉行會議時，局方向其表示除了書面回應外沒有補充資料，故不會出席是次會議。她希望區議會可再次邀請局方出席。

72. 陳啟淳議員對文件的建議表示支持，但對醫管局的書面回應感到失望。他指二零一九年的立法會文件至今已相隔兩年，惟局方回應中的第三段仍指現階段未有明確的時間表，顯得有點輕視該議題。他希望政府部門重視基本的民生事宜。

73. 郭秀英議員查詢播道兒童之家現時的入住人數。

74. 鄧惠強議員查詢鄰近黃大仙醫院及伍若瑜母嬰健康院的臨時停車場的租約情況。

75. 社署林婉婷女士回應指她暫無相關入住人數資料，但可於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供議員參考，惟每天的人數均有出入。據她了解，該服務的需求相當殷切。

76. 地政總署吳浚蔚女士回應指她暫無相關臨時停車場的資料，但可於會議後補充。

(會後備注：社署林婉婷女士於會後向秘書處表示，署方三月初的紀錄顯示，有72位兒童入住播道兒童之家，另有2位正辦理入住手續。另外，地政總署吳浚蔚女士於會後表示根據記錄，位於伍若瑜普通科門診診所以南的臨時停車場，是於2019年以短期租約形式(短期租約編號第KX3108號)租予營辦商作收費公眾停車場用途，現時是按季續租。)

臨時動議：「本會提議將原鑽石山廣蔭護老院及播道兒童之家用地日後撥歸重建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用途」

77. 主席表示，此項動議由鄧惠強議員提出，並由十二位黃大仙區議員和議（附件二）。

78. 主席確認在場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79. 主席表示議會將根據會議常規，就鄧惠強議員提出的動議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贊 成 ： 14票

反 對 ： 0票

棄 權 ： 1票

共 ： 15票

80. 主席宣佈動議獲得通過並由秘書處交給醫管局跟進，並邀請醫管局出席下次會議商討黃大仙醫院重建計劃用地安排。

(ii) 有關黃大仙區屋邨及屋苑總樓面面積對增建有蓋設施的影響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8/2021 號)

81. 主席歡迎為此議題出席會議的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黃大仙（九龍東區地政處）吳浚蔚女士，以及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鄭保明先生。他表示秘書處較早前已將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屋宇署就上述文件所作出的書面回應向議員傳閱，並請議員備悉。

82. 岑宇軒議員介紹文件。

83. 房屋署鄭保明先生回應指，由於計算各屋邨總樓面面積需時，故現時未能向議員提供確實數字。

84. 岑宇軒議員表示不少區議員收到居民就於公共屋邨加設有蓋行人設施的意見，惟房屋署經常以屋邨已用盡總樓面面積為由，拒絕加建相關設施。他查詢總樓面面積上限與加建有蓋行人設施之間的關係，以及屋邨能否於用盡總樓面面積的情況下酌情增加有蓋行人設

施。他指出，現時公共屋邨是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分別以接管令（Vesting Order）或以土地契約（地契）形式持有。根據房屋署的書面回覆，以接管令而非地契涵蓋的公共屋邨，例如文件所提及的美東邨、東匯邨及沙田坳邨等雖然沒有設定可建樓面面積的上限，但仍要合乎相關法例如《城市規劃條例》、《建築物條例》等的規定。不過，根據屋宇署的書面回覆，美東邨、東匯邨及沙田坳邨等不屬於《建築物條例》和屋宇署的規管範疇。因此，他認為房屋署的回覆帶有誤導性，亦未有針對議員的查詢作回應。按他的理解和綜合各部門的回覆，美東邨、東匯邨及沙田坳邨等屋邨既不受地契約束，亦不屬於《建築物條例》規管。故此，該些屋邨是否興建有蓋行人設施理應與其總樓面面積並無任何關係。

85. 岑宇軒議員續表示，至於以地契方式批出的公共屋邨，例如慈民邨和慈正邨，它們的總樓面面積一般於地契上列明且已達地契上限。他指，早前慈正邨正怡樓後方的建築物已被拆卸並騰出總樓面面積。因應黃逸旭副主席的要求，慈正邨正康樓附近將興建有蓋行人設施。他認為根據房屋署的書面回覆，黃逸旭副主席的建議理應不獲署方接納。他認為根據地政總署的回覆和《建築物條例》第42條，房屋署應考慮豁免將有蓋行人設施納入總樓面面積。他期望房屋署能更積極考慮豁免該些設施納入計算總樓面面積，不要只以用盡屋邨總樓面面積為借口，拒絕興建有對居民有利的有蓋行人設施。

86. 譚香文議員認為文件反映地區人士的意見及建議往往被政府部門忽略。她表示已向房屋署爭取為龍蟠苑商場的幼稚園興建上蓋多年，惟署方一直以沒有剩餘總樓面面積為由推搪。她認為部門不需理會各屋苑的總樓面面積，而是應直接豁免將該些設施納入計算總樓面面積並修訂《建築物條例》內不合時宜的地方。

87. 陳利成議員表示關注高齡屋邨增設有蓋行人設施所面對的困難，惟這些屋邨經常因總樓面面積不足而無法為居民提供有蓋行人設施。他指出，行政長官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會邀請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在未來公營房屋項目中增加地積比率，以供應5%總樓面面積作社福設施用途。黃大仙區擁有不少高齡屋邨，房屋署更應積極檢視放寬這些屋邨的總樓面面積以加建貼合居民需要的有蓋設施。

88. 胡志健議員要求房屋署盡快提供各屋邨的總樓面面積。他憶述他曾向房屋署建議於彩虹邨內增設有蓋行人設施的經驗，當時房屋署以屋邨的總樓面面積已耗盡為由而拒絕其建議。他指出各政府部門的書面回應反映房屋署有渠道增加屋邨總樓面面積。他認為房屋署既然有機制處理放寬總樓面面積的申請，應積極考慮為居民提供切合其

需要的設施，尤其是區內的高齡屋邨。

89. 鄧惠強議員查詢地政總署及房屋署有關以接管令持有之屋邨的有蓋行人設施是否能獲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按他的了解，早前有屋邨在增設手機發射站時曾獲放寬其總樓面面積，故他另查詢署方考慮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的因素。

90. 劉珈汶議員表示她曾與橫頭磡邨物業管理公司商討有關增設有蓋行人設施的建議。她指出政府部門只於實地視察時解釋屋邨已達總樓面面積上限而未能興建相關設施。她認為如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的土地用途能獲更改，於屋邨範圍內增加有蓋設施的建議更應獲得通過及採納。她指相關問題已討論多年，惟房屋署一直未有正視，令不少以民為本的建議未能獲得推行。她促請房屋署代表向署方總部反映議員的意見並積極檢視署方的處理手法。

91. 主席請房屋署回應議員就以接管令持有的屋邨是否不受總樓面面積上限規管，和以地契形式持有的屋邨是否可以於達至總樓面面積上限時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的查詢。

92. 房屋署鄧馮淑妍女士回應指，房屋署每年會為公共屋邨增添設施，當中包括有蓋行人設施。受地契條款限制屋邨的總樓面面積是否已達上限只是署方考慮是否增設有蓋設施的其中一個因素；以接管令（**Vesting Order**）而非地契涵蓋的公共屋邨，雖然沒有設定總樓面面積的上限，但可建樓面面積仍要合乎相關法例如《城市規劃條例》、《建築物條例》等的規定。房屋署亦需要考慮興建相關設施的可行性及其他業主的意見。

93. 主席表示明白房屋署需要考慮總樓面面積上限以外的因素，惟議員已表明署方經常以屋邨已達總樓面面積上限為由拒絕議員增設有蓋設施的建議。他再次查詢以接管令持有的屋邨是否不受總樓面面積上限規管，和以地契形式持有的屋邨是否可以於達至總樓面面積上限時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

94. 房屋署鄧馮淑妍女士回應指，以地契批出的公共屋邨或居者有其屋（居屋）如需要增設有蓋行人設施，房屋署會視乎情況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審批時間會因應每個個案內容而有所不同。以接管令而非地契涵蓋的公共屋邨，雖然沒有設定總樓面面積的上限，但可建樓面面積仍要合乎相關法例如《城市規劃條例》、《建築物條例》等的規定。房屋署現時正於議員提出的個別屋邨進行初步研究。

95. 主席查詢地政總署對於放寬屋邨總樓面面積上限申請的考慮因素及處理申請程序。

96. 地政總署吳浚蔚女士回應指，地政總署於其網頁上有相關作業備考，部分有蓋行人設施能獲豁免納入計算總樓面面積。一般而言，如獨立審查組豁免有蓋行人設施納入計算總樓面面積，地政總署會按照獨立審查組的決定處理相關申請。地政總署亦會因應個別屋邨地契條款，如總樓面面積、豁免條款等，審視房屋署的申請。

97. 岑宇軒議員表示綜合房屋署和地政總署的回覆，房屋署只是以耗盡總樓面面積為推搪建議的藉口。他欣悉房屋署會逐一研究文件提及的屋邨是否能增設有蓋行人設施。

98. 譚香文議員對於房屋署指是否增設有蓋行人設施會考慮多項因素感到驚訝。她憶述在以往與房屋署的交流中署方只是以已達總樓面面積上限為由拒絕為龍蟠苑商場幼稚園興建上蓋，並對此表示不滿。

99. 房屋署鄧馮淑妍女士回應指，房屋署一直有跟進譚香文議員提出的建議，惟所提及的個案屬於居屋範圍並牽涉其他業主之意見，故署方稍後會向她詳細解釋未能接納其建議的原因。房屋署將逐一審視議員提出的個案並詳細解釋不接納其建議的原因。她重申總樓面面積限制只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另外，由於進行可行性研究需時，故署方未必能即時提供答覆。

100. 主席期望由部門政策組方面處理議員提出之意見。他請房屋署於會後向議員提供文件提及之屋邨所剩餘的總樓面面積。

101. 房屋署鄧馮淑妍女士回應指，由於部分屋邨牽涉其他業主並有增加屋邨總樓面面積，故計算相關數字需時。

102. 主席查詢房屋署於何時能提交相關數字。

103. 房屋署鄧馮淑妍女士回應指，房屋署期望於下次區議會會議前能提供相關數字。

104. 陳利成議員表示期望房屋署能於區議會上交代進展，並且於日後認真跟進議員提出的建議。

105. 岑宇軒議員表示是次討論已清晰反映以總樓面面積已達上

限只是房屋署推搪議員建議的藉口。他續表示如有需要，他們將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房屋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議題。他認為問題並非只有黃大仙區關注，故期望房屋署跟進相關議題。

106. 主席提醒岑宇軒議員注意是次討論只針對黃大仙區公共屋邨。他再請房屋署完成整理各屋邨總樓面面積數字後盡快向區議會提供。

(iii) 跟進黃大仙運輸總站工程及沙田坳道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方案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21/2021號)

10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11)朱國正先生及工程項目統籌／沙中綫(2)王錫明先生；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梁敏玲女士及工程師／黃大仙劉殷恆先生；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黃大仙(九龍東區地政處)吳浚蔚女士；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高級建造工程師 - 土木吳立基先生及公共關係經理 - 項目及物業梁文迪先生。

108. 主席表示得悉港鐵公司於會議當日早上才向秘書處提供投影片，故希望日後港鐵公司可盡早提供相關資料予議員參閱。

109. 港鐵公司梁文迪先生介紹文件（附件三），並表示有關投影片已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向議員簡介。

110. 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表示，在接獲議員就減少沙田坳道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方案（交通管理措施方案）第二階段涉及小巴的交通改道措施的意見後，港鐵公司已接納有關建議，屆時有關階段的小巴排列次序會與交通管理措施方案第一階段的安排相同。就於交通管理措施方案第一階段期間禁止小巴及的士以外的車輛進入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的建議，顧問公司指出有關建議對工程未有太大影響，故港鐵公司對建議持開放態度，亦樂意聽取議員的意見。

111. 張茂清議員介紹文件。

112. 主席查詢如議員認為在工程期間須禁止小巴及的士以外的車輛進入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港鐵公司是否可配合有關建議。

113. 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表示，如政府部門就交通管理措施方案有相關意見，港鐵公司會配合。

114. 主席查詢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下層開放後是否會永久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作日後發展用途。

115.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指出，根據現時的工程設計，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在工程完成後會繼續開放。他理解議員擔心現時的設計可能導致小巴繼續於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上落客，造成小巴司機和市民之間的爭執。就此他表示現時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設有雙黃線及黃色斜線，而日後該處（除運輸總站下層直接出入口外）將計劃劃作二十四小時禁區（即雙黃線），署方會與運輸署商討禁止小巴進入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及在該處上落客的可行性。他相信在實行相關交通措施及警方的執法下，不會出現小巴在工程完成後繼續於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上落客的情況。

116. 胡志健議員認為於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設雙黃線難以確保小巴不會駛進有關路段及於該處上落客，因此認為路政署應封閉有關路段，亦可於該處加設緊急車輛閘口，以便緊急車輛進入。

117. 主席認為工程後應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及只准許緊急車輛進入有關路段。

118. 梁銘康議員向運輸署查詢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及於有關路段設置緊急車輛閘口的程序。

119. 鄧惠強議員查詢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日後是否由民政總署或路政署管轄。

120. 民政處洪建樂先生得悉規劃署規劃專員於早前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上已備悉議員對竹園聯合村用地未來發展所提出的意見，而他目前沒有收到有關用地交予民政處管轄的資訊。

121. 主席重申上屆區議會已要求運輸署或路政署在工程後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及只准許緊急車輛進入有關路段，並查詢部門就有關要求的回應。

122. 岑宇軒議員查詢運輸署及港鐵公司，在運輸總站下層啟用及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後是否仍有足夠空間予小巴停泊。

123. 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指出，運輸總站下層啟用後可容納26輛專線小巴停泊。

124.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指出，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現階段沒有發展計劃，因此署方建議保留有關路段，以便緊急車輛使用或提供額外地地方作上落客貨活動，減輕運輸總站的壓力。待日後該處的發展計劃落實後，可由相關工程部門進行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的工作。他表示由於運輸總站在配合現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行車路都能夠正常運作，故署方沒有理據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再者，永久封閉有關道路超出沙中綫工程的範圍，因此署方有很大困難推展相關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的建議。他續指出，路政署會按照承諾提供交通流量資料予運輸署審視有關路段是否仍有需要保留。

125.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表示，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多年來與小巴營辦商保持溝通。港鐵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已與各相關小巴營辦商於運輸總站的地盤進行實地視察，小巴營辦商亦知悉各小巴路線於運輸總站的安排細節。根據港鐵公司的資料，當時小巴營辦商對相關安排沒有意見，惟對連接運輸總站小巴站的行人通道有意見，署方亦一直與小巴營辦商保持聯絡。

126. 主席查詢運輸署就有關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的程序及回應。

127.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鑑於興建運輸總站及沙田坳道的道路工程由路政署及港鐵公司負責，區議會早前已建議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故運輸署與相關部門於二零一八年已就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事宜進行聯合會議，並一直促請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盡快進行交通流量數據資料搜集及評估在運輸總站下層啟用及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小巴遷進運輸總站後，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可行性及對交通的影響。署方知悉路政署正安排進行有關交通流量數據資料搜集，亦促請路政署進行相關評估以決定有關路段的日後安排。他續補充指，運輸署認為議員有關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的建議源於運輸總站項目，因此負責興建運輸總站項目的路政署應就有關建議的可行性提供相關交通數據及評估。

128. 主席向運輸署查詢在路政署提供相關交通數據及評估後就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須進行的程序。

129.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指出應由負責項目的路政署進行刊憲等

程序，以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

130.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表示，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超出沙中綫工程範圍，且運輸總站的運作與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與否沒有直接關係，因此認為兩者應分開處理。他重申署方會向運輸署提供交通流量數據，隨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漸趨好轉，預計可於年中點算交通流量，再交由運輸署評估該處的交通需要。即使確立該處沒有交通需要，部門間亦要就推展有關方案的主導部門及安排作進一步討論。

131. 主席查詢在路政署向運輸署提交交通流量數據後，運輸署需要進行評估的時間。

132.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回應指，署方早前曾與路政署討論，並要求路政署進行交通流量數據收集及評估，而運輸署會就路政署所收集的數據及評估結果提供意見。一般而言，在路政署提供足夠數據及評估後，運輸署可於一個月內審視有關資料。如路政署確立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將不會對區內的交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負責執行項目的部門需執行封閉路段的工作。

133. 主席總結，要求路政署於今年年中向運輸署就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提供足夠交通流量數據，繼而由運輸署於一至兩個月內就路政署所提供的資料作決定及向區議會匯報相關進展，期望可於今年第三季得悉日後是否須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如結果顯示正面評估，他提議民政處就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的事宜作協調及確立主導部門。

134. 岑宇軒議員希望民政事務專員承諾會就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事宜與各部門協調。

135.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指，路政署已清晰聽取議員意見。就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專業部門會主導及以專業判斷處理。他了解到有關事宜曾於不同平台討論，且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亦十分清晰，故希望專業部門研究後盡快向議員交代及執行有關工作。如有其他問題，民政處樂意與相關部門商討處方可提供的協助。

136. 岑宇軒議員擔心於進行交通管理措施方案第二階段期間，小巴乘客已習慣於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上落客，待交通管理措施方案第三階段時小巴乘客可能較難適應改於運輸總站上落。他已就上述問題向路政署反映應在進行交通管理措施方案第三階段期間，以

水馬圍封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以確保車輛不能於該處上落客，並查詢路政署就其建議的回應。

137. 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指出，在所執行的交通管理措施方案中，如有需要，港鐵公司可以臨時水馬暫時封閉道路，地盤承建商亦可在緊急情況下移開水馬，以便緊急車輛通過。港鐵公司亦會督促承建商委派大使在工程的不同階段指導市民排隊乘車，惟小巴司機的上落客行為則不屬港鐵公司的管轄範圍。

138. 莫綺霞議員指出港鐵公司表示樂意圍封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惟關鍵是政府部門是否決定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亦建議讓市民或駕駛者更早習慣運輸總站下層啟用後的安排。

139. 譚香文議員指出議員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反映應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擔心日後小巴於進行交通管理措施方案第二及第三階段期間會繼續於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上落客，屆時運輸總站將失去其作用。她以小巴司機多年來於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便溺事宜為例，指出小巴司機不會理會運輸署的勸喻，認為運輸署應與小巴持分者保持緊密溝通。她續指出，部門未能回應慈雲山區議員就小巴於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上落客的憂慮。

140. 岑宇軒議員指出路政署未有回應會否要求港鐵公司於工程期間以水馬圍封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並認為民政事務專員有責任處理運輸署、路政署及港鐵公司於會議上就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事宜互相推卸責任的事宜。他分享於一九六九年出版《民政主任工作檢討報告書：華民政務司對香港總督檢討有關工作得失報告》的內容「專業化的行政組織在技術效率上有許多優點，惟在政治方面亦有其缺點：各種不同專家埋首不同分類的技術問題發揮其強項及長處。有關情況屬行政組織過分專業化而沒有分區政治統籌的結果，而民政主任應負責政府與民眾政治脫節的問題。專業化在人口稠密的城市可提高技術效率，但會產生政治上的脫節，而民政主任的制度是加強分區政治統籌，以消除政治的脫節，兩者一併可互補不足，令政府的施政得到最高的技術效率及兼顧民生的實況，以及令每位市民不論貧富及長幼亦可得到政府施政的照顧。」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可從中反思其角色，又指出區議會十分需要專員統籌以解決運輸總站的問題。

141.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表示，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於工程期間須保持行車以配合臨時交通改道。署方及港鐵公司備悉議員擔

心小巴於交通管理措施方案第二階段後會繼續於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上落客，故署方及港鐵公司樂於研究合適方法防止有關情況發生，亦會與部門落實有關細節。

142. 主席查詢路政署會否考慮在實施交通管理措施方案期間以水馬暫時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

143.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指出，有許多方法可防止小巴於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上落客，例如於整個路段加設雙黃線；如有關方法不奏效，署方會與其他部門考慮其他方法，以確保混亂的情況不會發生。

144. 主席期望部門與議員就交通管理措施方案第二及第三階段緊密溝通，以確保部門的專業意見可配合社區狀況。他亦諮詢議員是否需要安排相關部門、小巴營辦商及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145. 副主席贊同主席的建議，表示議員會就相關事宜諮詢居民，亦有小巴營辦商向議員反映意見，故認為現階段可先由議員與小巴營辦商商討。

146. 張茂清議員表示四位慈雲山區議員曾與小巴第37M號營辦商溝通，相關小巴營辦商十分關注工程期間來往運輸總站及黃大仙港鐵站行人通道的安排，希望民政處可與不同部門協調以盡快安排更便捷的行人通道。

147. 主席表示會按情況與不同持分者就交通管理措施方案溝通，並查詢地政總署就文件中於黃大仙道臨時停車場加設來往運輸總站及黃大仙港鐵站行人通道建議的回應。

148. 地政總署吳浚蔚女士指，曾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並指出現時黃大仙道用地的上半部分為空地，而下半部分則為臨時停車場，當時於交運會的討論源於運輸署建議將整個黃大仙道用地用作停車場，會議上有議員建議將部分黃大仙道用地作為過渡性房屋。根據最新資料，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及運輸署正就有關建議進行商討。就利用部分黃大仙道用地用作加設來往運輸總站及黃大仙港鐵站的行人通道，地政總署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惟署方不是工程部門，故沒有資源提供道路供公眾使用。如有相關技術性部門願意處理其管理及維修項目，地政總署會盡量配合。

149. 主席查詢黃大仙道用地是否仍屬於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及其租用情況。

150. 地政總署吳浚蔚女士表示，黃大仙道用地的上半部分為空地，而下半部分為臨時停車場。署方暫時沒有收到運房局或運輸署就使用黃大仙道用地的確切回應，因此署方現時沒有有關建議行人通道會否納入黃大仙道用地的資料提供。

臨時動議：「要求民政事務處協調各部門就黃大仙露天用地分劃使用，增設一條附有上蓋之通道連接港鐵站出口及運輸總站」

151. 主席表示，此項動議由張茂清議員提出，並由黃逸旭議員、岑宇軒議員及莫綺霞議員和議（附件四）。

152. 張茂清議員介紹文件。

153. 岑宇軒議員表示，地政總署已清晰表示黃大仙露天用地可供申請使用，但卻沒有技術部門願意接手工程，現已演變成地區政治統籌問題，所以需要民政事務專員進行協調工作。

154. 民政處鄧潔華女士表示，過往處方已多次於區議會會議及不同的會議中，向路政署表達區議會的意見，要求運輸總站下層出入口在全面啟用時須同時永久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路段。就增設有蓋行人通道連接港鐵站出口及運輸總站的建議，在上屆區議會會議中亦曾積極探討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有關項目，但經研究後，發現擬議於沙田坳道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位置的地下管線過於稠密，故方案被評定為技術上不可行。另外，有關建議在黃大仙道用地下半部分的臨時停車場興建臨時有蓋行人通道連接港鐵站出口及運輸總站，由於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不能用作興建臨時設施，因此有關建議不能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展。

155. 陳俊裕議員表示，曾於規劃署文件中得知沙田坳道迴旋處位置有意用作興建風俗文化村，而風俗文化村中間亦有預留位置興建行人通道，詢問該計劃是否仍存在。他建議可仿效鑽石山啟鑽苑工程期間加設行人通道通往鑽石山地鐵站的安排，加設花圃劃分行人通道讓居民穿梭。

156. 黃逸旭議員表示民政處指出有關情況，此議題已由上屆區議

會延續至今，相信民意非常清晰，即希望增設一條有蓋行人通道直達港鐵站。惟路政署及地政總署指需要有一個部門牽頭，他希望民政處可以負責統籌，回應市民的需求。

157. 主席明白各部門在執行上有其困難及限制，今日會議可能未能取得結論，否則該議題也不需要橫跨兩屆區議會。他指出前任行政長官曾形容民政事務專員為「地區特首」，因此希望民政處發揮協調統籌的作用，亦促請各部門配合。

158. 主席確認在場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159.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在席議員一致通過，並請秘書處轉交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及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160. 張茂清議員表示，運輸總站的發展前景相當不明朗，除了可預視的混亂狀況外，運輸總站建成後會比現況更差。如若繼續保留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袋口位設計，讓公共小巴在該處上落客，運輸總站只會淪為公共小巴停車場，此乃浪費公帑之舉。另外，在現有設計下，居民需要在日曬雨淋的情況下步行更遠的距離前往運輸總站，這與興建運輸總站的原意背道而馳。他認為民政處有責任協調各政府部門合作，確保資源用得其所，讓運輸總站真正成為便利居民的設施。

161. 岑宇軒議員追問民政處是否重視此項目及如何協調各政府部門合作。

162.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表示，運輸總站項目由沙中線工程衍生，項目由路政署負責，項目經理人為港鐵公司，而在席路政署代表已備悉各位議員意見，身為民政處代表，不能代替主導的工程部門就著議員的要求貿然作出承諾。民政處樂意為部門提供聯絡工作支援，但項目的設計與實行需要由路政署進行專業判斷。

163. 主席追問民政處有關增設附有上蓋的行人通道能否實現。

164.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指，該建議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並不可行，如要實行，需要由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從專業角度審視及考慮。

165. 陳俊裕議員追問能否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加設花圃在臨時停車場土地劃出一條行人通道。他以前新光天橋美化工程為例，竹園聯合村於二零二五年會有新發展計劃，相信前新光天橋美化工程亦不是永久性工程，但仍然可申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並差一點

於上年通過撥款落實，他對此感到不解。

166. 譚香文議員提醒民政事務專員，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網站，其職責為確保當局適當地跟進區議會所作出的建議，為區議會及部門之間的橋樑，及在緊急的情況下，協調服務。她認為民政事務專員應適當地運用自己的權力，進行協調工作。

167. 岑宇軒議員引述《民政主任工作檢討報告書：華民政務司對香港總督檢討有關工作得失報告》中的一段文字：「每一個民政主任都要謹記開設民政處的費用是由全港納稅人支付的，而他們也沒有欠負民政主任一份薪水，我們一定要確保我們對市民服務的價值要遠遠超過開設民政處的徵費，不然的話，我們倒不如把民政處的徵費開支在醫療或教育等設備上去。」民政事務專員今日的表現與一九六九年的表述大相逕庭，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可以多為市民著想。

168. 主席提醒岑宇軒議員小心使用一九六九年前香港政府的資料。

169. 民政處鄧潔華女士回應陳俊裕議員的發言指，前新光天橋橋面保留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花圃內，而有關以地區小型工程進行的美化工程建議因評定為技術上不可行，已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取消。

170. 主席重申今日的討論是為居民發聲，明白今日未必會有定論，但保證議會一定會繼續跟進。

171. 張茂清議員表示，居民的需要和訴求十分清晰，而該露天用地亦可配合增設有蓋行人通道連接港鐵站出口及運輸總站，卻沒有部門願意認賬，互相推諉。他詢問在座的公務員到底為誰服務，對公務員漠視居民需要感到不解及失望。

172. 陳俊裕議員對取消新光橋美化工程表示知情，但他認為二零二五年會收回竹園聯合村土地的情況下，仍然可以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詢問其權衡準則。

173. 主席總結指，就運輸總站工程項目，有三個問題需要處理，包括：工程期間將局部收窄部分沙田坳道行車路所產生的交通阻塞問題、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袋口位及增設一條直接通道連接港鐵站出口及運輸總站。他認為居民的訴求十分清晰，要求民政處組織一場跨部門會議就此項動議作出討論及跟進，部門應為執行上的困難提供

解決方案。

- (iv) 2020-21年度獲區議會撥款研究計劃的跟進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22/2021號)

174. 主席請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第22/2021號。

175.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

176.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就文件回應表示，民政處一直扮演市民與各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橋樑，個別事宜由所屬政府部門跟進或處理會較為適宜及恰當，就如路政署會跟進及處理交通運輸交匯處的道路問題。文件中所述的龍翔道噪音問題屬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專業範疇。龍翔道噪音問題是否嚴重理應由環保署作出專業判斷和回應，環保署亦於較早前召開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會議就龍翔道噪音問題作出回應。民政處作為區議會撥款的管制人員是按照《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判斷有關研究計劃的撥款申請是否符合守則的相關條文。根據守則第6.6.3(e)段，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撥款申請一般不會獲得支持。正如剛才所述，龍翔道噪音問題屬環保署的政策範疇，較適宜由環保署處理及跟進。故此，在仔細審視有關撥款申請後，民政處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致函申請機構生態巴士表示，基於善用公帑的原則及根據守則第6.6.3(e)段，民政處不會支持推行有關研究計劃及發還有關計劃所牽涉的開支。

177. 主席請專員補充解釋是否有就有關研究計劃諮詢環保署意見或與其溝通，以及為何在認為相關研究計劃較適宜由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情況下容許食環會就有關計劃的撥款申請進行討論及通過其撥款申請。

178.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表示，據悉環保署已於較早前的食環會會議上就有關問題作出回應，環保署已運用其部門資源就龍翔道噪音問題進行研究及提出一些舒緩噪音問題的方案。他指若議員對環保署提出的舒緩噪音方案不滿應向環保署追問及跟進，而非將龍翔道噪音問題歸咎於民政處否決有關研究計劃的撥款申請。他指有關研究計劃明顯是守則第6.6.3(e)段所述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撥款申請，故民政處認為有關研究計劃的撥款申請不適宜以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上述原因亦已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致生態巴士的信函中清楚解釋。他重申若議員希望就龍翔道噪音問題尋求長遠解

決方案應向環保署查詢及跟進。

179. 岑宇軒議員表示，在較早前的食環會會議上他已指出有關研究計劃不只是量度龍翔道的噪音水平，更關注龍翔道噪音對鄰近居民造成的心理負擔。環保署代表亦已於會上說明環保署屬技術部門，噪音問題對居民造成的心理負擔並不是環保署的管轄範圍。由此可見有關研究計劃並不完全是環保署的政策範疇。黃大仙區議會認為有關研究計劃能從居民心理影響的層面提供相關研究數據及支援，惟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拒絕撥款支持該研究計劃，更著議員要求環保署推行相關計劃。他質疑專員此舉是否代表龍翔道噪音問題導致鄰近居民的心理影響屬環保署的政策範疇，替其作出專業判斷。

180. 陳俊裕議員指出，民政處在相關委員會討論及通過有關龍翔道噪音問題及電單車泊位需求的研究計劃撥款申請後，才表示上述兩項研究計劃屬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範疇故不適宜以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質疑民政處為何不在相關委員會討論有關研究計劃的撥款申請時提出。另外，他指民政處轄下的防火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及青年活動委員會均有相應的政府部門撥款資助其推行計劃，質疑為何上述委員會卻可利用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推行計劃。他指多年來民政處沒有引用守則第6.6.3(e)段否決上述委員會的撥款申請，質疑民政處現時才引用守則的有關條文否決經食環會及交運會通過的研究計劃撥款申請是政治打壓。他認為民政處單引用相關守則條文未能解釋清楚否決撥款申請的原因。同時，他認為民政處若認為有關計劃較適宜以其他政府部門撥款推行，便應協助將計劃轉介予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181.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表示陳俊裕議員剛才所述的所謂政治打壓屬其自行想像，並無此事。他重申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是區議會撥款的管制人員。根據守則6.5.3段，活動撥款申請獲區議會通過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如信納有關活動計劃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及資助範圍內則會批出撥款並通知申請者結果。故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在區議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後才審視有關撥款申請是否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及資助範圍為恆常做法。由此可見，民政處是根據正常程序處理有關撥款申請，完全不存在所謂政治打壓。另外，議員剛才所述的居民心理影響歸根究底是因龍翔道的噪音而起，而噪音問題是環保署的政策範疇。環保署亦已在早前食環會會議上表示曾研究龍翔道噪音問題及提出一些舒緩解決方案。有關龍翔道噪音問題的事宜及其解決方案應由環保署主導。故此，經審視後，有關研究計劃撥款申請屬守則第6.6.3(e)段所述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撥款申請，故民政處認為有關研究計劃的

撥款申請不適宜以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上述原因亦已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致生態巴士的信函中清楚解釋。

182. 陳俊裕議員表示剛才指民政處近期拒絕批出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是政治打壓純屬推測。他認為民政總署或民政處應就有關決定作更詳盡的解釋，而非只引用一條守則條文帶過。他認為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應為區內事務多走一步，若認為有關計劃牽涉區內受關注的問題卻是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範疇，何不將有關計劃轉介至相關政府部門並協助申請機構申請相關政府部門的資助以推動計劃，而非單純否決有關研究計劃的撥款申請。另外，他不明白為何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引用同一原則，一時容許議員討論及後再表示有關討論事項不符合區議會職能，一時不容許議員討論並離席表明立場。他不希望專員及民政處的職員在現時政治氣氛下因政治原因忽略重要的地區工作。

183. 陳啟淳議員查詢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有否就龍翔道噪音研究計劃的撥款申請向環境局或環保署徵詢意見及其回覆為何。另外，他查詢專員如何判斷有關事宜的所屬政府部門為何。他以剛才討論的有蓋行人通道事宜為例，在沒有政府部門以示負責的情況下如何判斷有關事宜應轉介至哪一個政府部門。

184. 陳利成議員表示今屆區議會許多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與往屆相差無幾，並非一些天馬行空的新計劃。他指該兩項不獲支持的撥款申請探討區內討論已久的問題且過去區議會亦曾推行類近的研究，故對民政處拒絕批出撥款表示遺憾。他對現時相對模糊的標準表示費解，並希望能有更清晰及統一的標準，讓區議會能在民生事務上盡一分力。

185. 莫嘉嫻議員表示早前在食環會通過撥款申請的研究計劃是龍翔道噪音研究及社區健康推廣。她認為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的回應反映他對龍翔道噪音問題及議員的意見充耳不聞，置飽受噪音困擾的居民於不顧。她指她自小在黃大仙長大亦飽受龍翔道噪音問題困擾，本很高興長大後能為黃大仙區服務，為黃大仙區居民謀求福祉。然而，民政處一再打壓令她深感失望。

186.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重申民政處並無作出，亦不認同所謂的政治打壓。他亦重申拒絕支持有關研究計劃的撥款申請純粹是根據守則處理撥款申請的結果。他續指噪音問題屬環保署的政策範疇，環保署亦已在較早前的食環會會議上做出相關回應。若議員對龍翔道噪音問題有進一步意見，可向環保署提出。

187. 主席總結議題表示，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引用守則第6.6.3(e)段否決兩項經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通過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基於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的解釋，他建議秘書處將兩項研究計劃的計劃書轉交相關政府部門，並要求相關部門在完成有關研究計劃後向黃大仙區議會提供研究報告以供參考。若相關部門拒絕進行有關研究，黃大仙區議會可再討論能否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推行計劃。

(v)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9/2021 號)

188. 秘書介紹文件。

189. 議員備悉並通過文件所載的變更內容。

四. 進展報告

190. 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i)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0/2021 號)

其他事項

(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事宜

191. 岑宇軒議員表示，針對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分區會）向食環會所提交的報告中聲稱未有討論任何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的議題，但相關部門卻表示曾收到分區會的意見，對此表示不解，詢問當中是否存在溝通問題或刻意隱瞞。他認為分區會的意見和建議亦十分重要，區議會需要知悉並跟進。

192. 秘書解釋現行安排為秘書處按照慣例在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委員會）召開會議前一個月向各分區會秘書發出標準表格索取報告，待各分區會提交報告後，由區議會秘書處負責整理並向委員會提交。以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舉行的食環會為例，各分區會沒有就相關事宜提交報告，區議會秘書處便如實反映。她指出各分區會與區議會並沒

有從屬關係，議員可自行討論及決定是否需要繼續保留各分區會報告文件在委員會的議程內。另外，她補充說食環會秘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按食環會主席指示，向各分區會主席發信要求提供更詳細的報告及派人出席委員會交待分區會的討論事項，但至今仍未收到回覆。

193. 主席相信分區會會議中曾討論有關地區的意見，委員會亦希望知悉並跟進相關意見，詢問秘書處如何配合及實現議員的期望。

194. 陳俊裕議員提議保留各分區會報告文件在議程內，繼續向各分區會秘書處發出標準表格索取報告，由分區會自行決定是否繼續報告，同時區議會秘書處索取分區會會議紀錄並加以整理，然後將兩者並列比較。

195.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指，分區會會議紀錄為公開資料，無論普通市民或議員都可以到黃大仙民政諮詢中心查閱，如有個別議員有興趣，可以自行前往查閱。

196. 陳利成議員追問秘書處可否配合陳俊裕議員的建議。

197. 主席詢問秘書處可否到黃大仙民政諮詢中心協助索取最新分區會會議紀錄，供議員參考。

198. 莊鼎威議員認為主席有權直接指示秘書處跟進，秘書處有責任為區議會會議準備相關文件，將分區會會議紀錄放至議員枱上供參閱。

199. 莫綺霞議員引述自己在食環會上的發言表示，從另一層面來看，分區會的文件可以反映地區意見，有其建設性和意義，若區議會可以知悉分區會的討論事宜，便可以避免重複就同一事宜要求部門跟進，達到善用資源的效益。

200. 岑宇軒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專員的回應敷衍。秘書的回應十分清晰，相信要求分區會提交報告表格已是一種恆常做法，分區會同屬民政處，民政事務專員應檢視分區會提交報告表格的過程是否出現差錯，有否跟足程序，以及提供改善方法。

201.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指，分區會有自己的職能，而提交的報告內容亦由分區會自行決定，處方不能指示分區會。假如有個別議員有興趣，可以自行查閱相關會議紀錄或出席分區會旁聽，亦可直接

向分區會主席查詢。

202. 岑宇軒議員澄清他是在詢問分區會秘書處提交報告表格的程序是否出現差錯，而分區會秘書處為民政處職員，民政事務專員應有權力過問。他認為區議會的會議紀錄和錄音會於網站公開，具相當的透明度，但索取分區會的會議紀錄卻如此困難，這樣非常不公平。

203. 陳俊裕議員再次提議保留各分區會報告文件，同時額外準備一份由區議會秘書處整理的版本，將兩者並列。

204. 主席同意保留原有做法，要求分區會秘書處提交報告表格，區議會秘書處需檢查當中是否有遺漏。他理解分區會與區議會沒有從屬關係，假如分區會一直不提交報告，區議會秘書處便需另行索取分區會會議紀錄並加以整理成一份文件提交至委員會。

205. 莊鼎威議員重申他認為主席有權直接命令秘書處為區議會會議準備相關文件，整理分區會會議紀錄並呈交至區議會。他詢問在主席要求的情況下，秘書處可否配合。

206.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會按一貫程序及恆常做法盡量協助會議進行，包括向各部門要求提交需要在會議上報告的資料，但重申秘書處的職能只可以向各部門提出要求。

207. 主席表示，委員會主席可要求秘書向分區會秘書處索取報告表格及會議紀錄供議員參考，避免當中出現任何遺漏。他詢問此做法屬秘書處職責與否。

208.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除了準備分區會所提交的報告表格外，還可以要求分區會秘書提交會議紀錄，但分區會最終是否提交則不受秘書處的控制。

209. 岑宇軒議員表示，既然不能控制分區會提交其會議紀錄，建議由秘書處到民政諮詢中心索取分區會會議紀錄，就算只呈交會議紀錄影印本，總比甚麼都沒有好，秘書的回應疑有推卸責任之嫌。

210. 主席表示，秘書向分區會秘書處索取報告表格及會議紀錄供議員參考屬秘書處職責，日後各委員會主席可提醒秘書跟進。

211. 陳俊裕議員同意主席決定，假如分區會秘書處不提交其會議紀錄，亦可以到民政諮詢中心索取。可是，分區會秘書處同屬民政處，

對部門同事互相阻撓感到奇怪。另外，他希望市民不要誤會議員在找碴，今日的局面歸根究底是分區會將民選議員拒之門外，及不提交報告，將行之有效的制度打亂，所以議員需要理清原因。

(ii) 有關政府設立「受限區域」事宜

212. 張嘉宜議員跟進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區議會第八次會議中，對有關政府設立「受限區域」對黃大仙區議會日常運作的影響的查詢。她憶述當日向民政事務專員查詢當黃大仙區設立「受限區域」時民政處的內部指引及人手調動，而得到的回應為政府內部沒有行動指引，黃大仙區亦暫未有出現相關情況。但是，不幸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晚上，政府在新蒲崗錦榮街設立「受限區域」，她詢問當時民政事務專員是否在場，如果在場，民政處有多少位同事被調派到場協助、其工作時長以及何時被通知需要到場協助。

213.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指，民政處有協助統籌「受限區域」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及強制檢測公告的突擊行動，亦有足夠人手以應付有關工作，不會對民政處的日常運作構成影響。

214. 主席追問被調派到場協助的民政處同事的數量。

215.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指，議員可參閱政府新聞處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早上十一時十八分的公報，在這次行動中，民政事務總署、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警務處、食環署及醫療輔助隊動員共約二百名人員，安排落實宣告和對違反早前發出的強制檢測公告執法。

216. 主席要求於民政處於會後提供被調派到場協助的民政處職員的人數。

(iii) 有關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敷衍塞責

217. 譚香文議員介紹文件（附件五）。

218.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反駁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得悉鑽石山鳳鑽苑因出現一宗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需要按照《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J章）進行強制檢測，民政處立即與管業處人員聯絡，並派員到場視察及物色一個合適場地設立流動採樣站。民政處隨後與檢測承辦商

商討設立流動採樣站的可行性，包括鳳鑽苑附近的羽毛球場。根據檢測承辦商的專業意見，在距離鳳鑽苑只有約四百米，共大約三分鐘步程的鳳德社區中心內禮堂設立流動採樣站最為合適及安全。民政處及後通知管業處有關流動採樣站將於二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在鳳德社區中心設立，為鳳鑽苑居民及工作人員進行採樣，並讓管業處通知居民有關安排。兩日內有超過百分之九十四的鳳鑽苑居民親身到鳳德社區中心進行檢測，秩序良好。需要檢測的人士除了到鳳德社區中心進行檢測，亦可到指定地點領取樣本收集包，於自行採樣後將樣本收集包交到指定的診所，但由於樣本收集包的派發及收集並不是由民政處負責，所以民政處已提醒管業處向衛生防護中心領取樣本收集包讓未能外出進行檢測的居民使用，同時亦鼓勵管業處考慮協助居民收集及交回樣本收集包。據民政處了解管業處於二月十七日下午安排樣本收集包予有需要的住戶索取使用。民政處一直與各界保持緊密聯繫，於二月十六日下午他本人在會議期間曾接獲譚香文議員的來電，民政處職員隨即以禮貌的態度回電答覆譚香文議員的查詢，可惜遭譚香文議員掛斷電話。他表示民政處對於譚香文議員就他本人以及民政處職員盡責履行職務而無理指責所謂的敷衍塞責感到極度遺憾。在防疫、抗疫工作上有賴各界與政府共同努力與合作，民政處衷心感謝黃大仙區居民，尤其是鳳鑽苑居民，配合政府防疫、抗疫措施，在此呼籲譚香文議員以實事求是方式積極配合和支持政府的工作，齊心抗疫。

219. 岑宇軒議員提醒主席在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五. 下次會議日期

220.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提醒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第十次會議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在此會議室舉行。

221. 會議於下午七時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59

二零二一年四月

就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6/2021 號
黃大仙醫院重建計劃用地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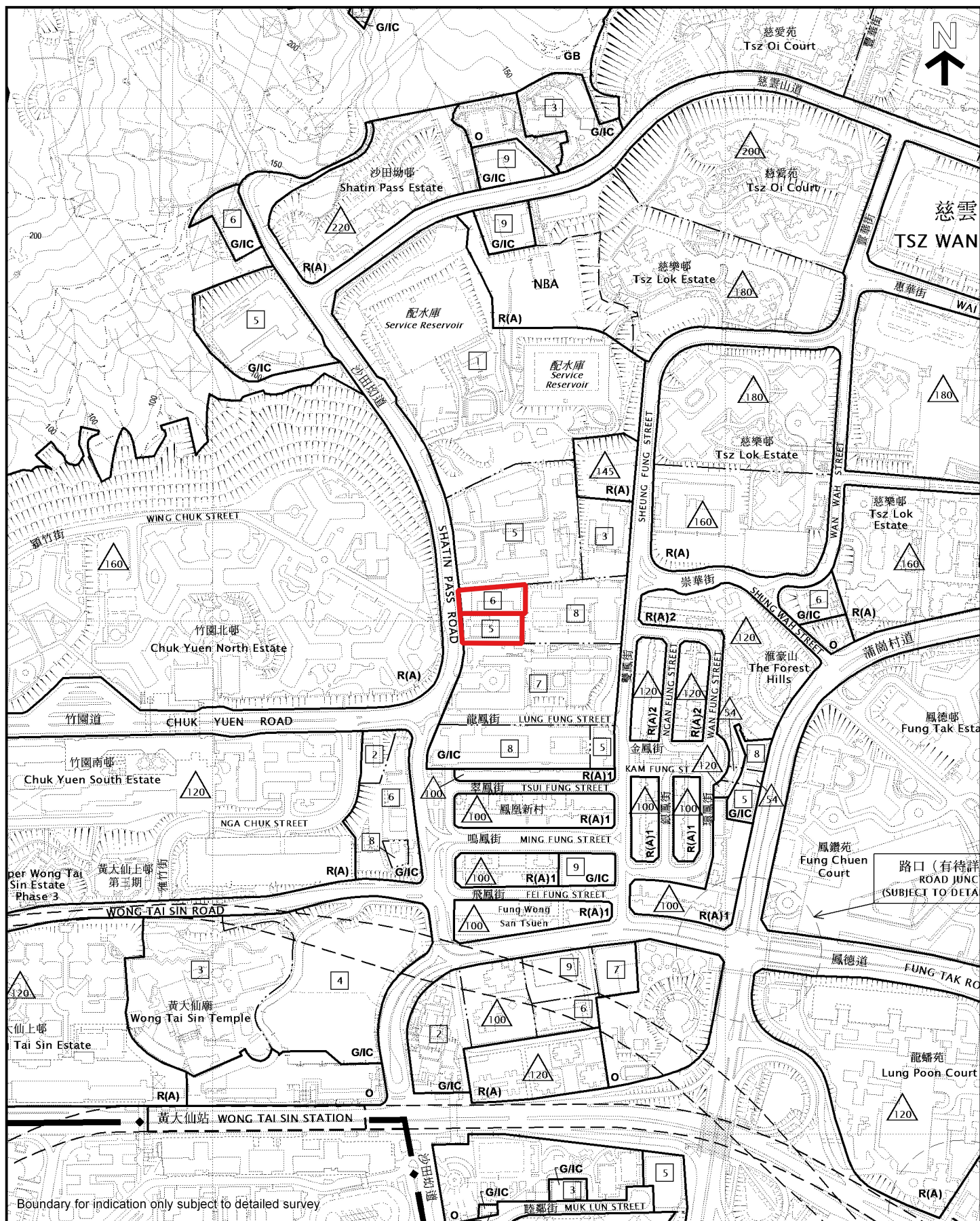
規劃署的書面回應

原鑽石山廣蔭護老院及播道兒童之家用地(下稱「有關用地」)於《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29》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高度限制分別為六層及五層(地庫樓層可免計算在內)(見附圖一)。根據大綱圖的《註釋》，「醫院」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為第一欄用途，屬經常准許用途。

2. 就來信建議將有關用地日後撥歸重建黃大仙醫院用途，擬議「醫院」用途在有關用地屬經常准許用途，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因此，規劃署對有關建議沒有反對意見。然而，在考慮上述用地的未來發展時，醫管局對建議的可行性至為重要，其他相關部門亦要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擬議發展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地區意見、社區設施需求等。

規劃署

二零二一年三月



Extracted from
OZP No.: S/K11/29
Exhibition Date: 16 December 2016

Date: 26 February 2021

鑽石山廣蔭護老院 and 播道兒童之家

Scale 1:5000
50 0 50 100 150 200 METRES



PLANNING DEPARTMENT

Reference No.

PLAN

**就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6/2021 號
黃大仙醫院重建計劃用地安排**

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應

醫院管理局定期檢視其醫療設施的服務量和實際狀況，以規劃重建或擴建現有醫院和興建新醫院，務求能夠滿足市民的醫療服務需要。

2. 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公佈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當中包括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重建計劃。該院是一所療養和復康醫院，大部份建築物落成逾五十年，現有設施無論在可用空間、空房設計、結構負荷量和感染控制方面均未能符合現今的醫療護理標準。本局初步計劃使用附近配水庫現址的預留用地，作重建和擴建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3. 本局知悉議員就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重建計劃的建議和關注。醫管局現正就如何落實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進行初步規劃的工作，現階段未有明確的時間表，待進一步展開規劃工作時會一併探討各項方案。本局會繼續與社區人士及議員保持緊密溝通，確保重建計劃對服務影響減至最低。

醫院管理局
九龍中醫院聯網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

背景

2. 確保建立周全穩健的醫療制度，為市民提供全面且妥善的終身醫療服務，是我們致力實踐的使命。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透過轄下醫院、門診診所及社區設施提供全面的急症、療養、復康和社區醫療服務。

3. 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的重大挑戰，令醫療服務承受極大壓力。政府明白制訂恰當長遠規劃的重要性，以便適時展開、進行和完成主要的醫院發展項目，應付未來的服務需要。我們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向委員會匯報公立醫院發展的最新情況(參閱立法會 CB(2)652/15-16(04)號文件)，其後政府與醫管局開始推行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政府已為該計劃預留 2,000 億元撥款，用以進行合共 16 個項目，以額外提供逾 5 000 張病床和超過 90 個手術室。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各項目及擬增設的病床數目載於附件 A。

4. 至今，政府在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已全面提升三項工程和局部提升六項工程為甲級，總承擔額約為 380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佔 2,000 億元開支上限約 19%。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參閱立法會

CB(2)964/18-19(03)號文件)，計劃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就兩項新工程和兩項進行中的工程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分別是葵涌醫院重建工程第二及第三期、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一階段)的拆卸及地基工程、北區醫院擴建計劃的籌備工作，以及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的籌備工作。

5. 由於多項醫院重建工程必須在原址進行，我們需要安排非常複雜的分階段施工，而且籌劃時間亦會較長。為確保能加快推行將來的醫院發展，政府於《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宣布，已邀請醫管局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而不等待二零二一年就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進行的中期檢討後才開始。

規劃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

6. 為確保能滿足市民的醫療服務需要，醫管局定期檢視其醫療設施的服務量和實際狀況，以規劃重建或擴建現有醫院和興建新醫院。醫管局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最新人口推算數字，以及規劃署公布的各區人口分布推算數字，最近完成有關直至二零三六年的住院、日間醫療護理和外展服務需求的最新推算。根據各地區的服務需要，並計及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包括的主要醫院基本工程項目，醫管局已把多項醫院工程項目納入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內，以期提高住院服務量、提升服務質素和更新院內設施。

7. 與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相似，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可使資源規劃工作更加明確，亦有助醫管局規劃和推展下個十年周期(二零二六至二零三五年)的主要醫院基本工程項目。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涵蓋共 18 項醫院工程和一項社區健康中心工程，預算費用為 2,700 億元。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完成後，可額外提供逾 9 000 張病床及其他新增醫療設施，大致上足以應付直至二零三六年的預計服務需求。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各項目擬增設的病床數目載於**附件 B**。

8. 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各項工程的初步構想及情況詳述於下文各段。

港島東聯網

9. 我們計劃待柴灣洗衣房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遷往擬建於北大嶼山的新醫管局支援服務中心後，擴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我們將在該洗衣房現址騰出的土地上興建一座提供臨床和支援設施的日間醫療服務大樓。該院主座大樓內騰出的地方則會進行翻新，以容納額外病床，應付東區和灣仔區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日間醫療護理和住院服務需求。

港島西聯網

10. 我們已在二零一八年展開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的籌備工作，以及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的主要工程。為應付南區和中西區因人口老化而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我們會在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推展葛量洪醫院和瑪麗醫院的第二期重建工程。

11.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將增設病床、一間腫瘤科中心及三間手術室，有關工程預期在二零二四年竣工。重建計劃第二期將包括增設病床所需的支援設施，以提升其服務能力。

12.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包括興建一座新大樓，以提供額外空間和更大樓面面積，配合運作需要和服務發展，同時推動綜合醫學教研發展。根據最新計劃，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工程預期在二零二四年竣工。重建計劃第二期將連接第一期的新大樓，組成一座大型醫院大樓，以提供其他主要臨床服務。瑪麗醫院完成重建後，將成為切合未來服務模式的現代化醫學中心，具備足夠應付社區長遠需要的服務量和能力。

九龍東聯網

13. 視乎可供使用用地的確定及合適的重置安排，我們計劃擴建將軍澳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聯合醫院)和靈實醫院，以應付九龍東聯網的長遠醫療服務需求。

14. 將軍澳醫院最近期的擴建工程是二零一二年落成的新日間醫療護理大樓。考慮到服務需求因人口增長和老化而不斷增加，我們會探討就使用將軍澳醫院露天停車場及附近的潛在可用地作進一步擴建該院的可行性。

15. 我們現正進行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聯合醫院擴建工程，目的是改善該院的癌症、日間醫療護理、復康和療養服務，同時精簡急症服務。另外，我們會探討就使用聯合醫院附近的潛在可用地作進一步擴建該院的可行性，以應付九龍東聯網因人口增長和老化而不斷增加的日間醫療護理和住院服務需求。

16. 目前，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靈實醫院擴建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在二零二一年竣工。這項擴建工程完成後，該院將增加療養／康復病床、重置療養病房、增加老人科日間醫院的服務量，以及設立一個綜合照顧者支援中心。為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我們會探討潛在可用地，進一步擴建該院，以提供符合現行標準的新設施，加強該院日後的療養服務。

九龍中聯網

17. 位於啟德發展區的新急症醫院的建築工程預期在二零二四年竣工，待伊利沙伯醫院的服務遷往新急症醫院後，京士柏的現址將進行重建。

18. 於一九六五年成立的黃大仙醫院是一所療養和復康醫院。該院大部分建築物落成逾五十年，狀況欠佳，而現有設施無論在可用空間、病房設計、結構負荷量和感染控制方面均未能符合現今的醫療護理標準。有見及此，我們計劃待附近的現有配水庫遷往岩洞後，使用在配水庫現址的預留用地，重建和擴建黃大仙醫院。

九龍西聯網

19. 瑪嘉烈醫院成立逾四十年，現有設施的設計已經過時，未能符合新型第三層急症醫院的服務要求和工作流程。臨床診治的地方亦不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我們計劃重建瑪嘉烈醫院，並現正就該院長遠重建計劃的概念方案進行最後擬訂工作，以期盡量善用現時該院用地的發展潛力，確保該院重建後能支援已改善的服務，並增加服務量。

20. 明愛醫院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急症、復康、住院、日間醫療護理和社區醫療服務。該院在二零一五年已完成第二期重建計劃。我們建議重建現有的懷義樓，以進一步擴建該院，提供額外病床。

21. 北大嶼山醫院是一所社區醫院，為大嶼山(尤其是東涌新市鎮)急速增長的人口提供服務。除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外，該院還提供住院服務，包括急症科病房和延續護理病床，並設有日間手術服務、日間復康服務、專科門診服務和普通科門診服務。我們計劃使用毗鄰北大嶼山醫院的預留用地，展開該院第二期發展計劃，以增設病床。

22. 仁濟醫院為一所急症醫院，位於荃灣區中心，地點便利。該院的新日間醫療大樓於二零一五年投入服務，提供包括兒童及青少年日間護理服務、綜合糖尿及腎科日間護理服務，以及長者日間醫院服務。我們計劃在毗鄰社區健康中心的現有露天停車場的土地上興建一幢新大樓，以增設病床。

新界東聯網

23. 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旨在把該院定位為大型急症醫院和新界東聯網的醫教研網絡中心，並提供額外空間以配合運作需要和服務發展，以及推動綜合教學研究發展。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在二零二七年竣工。

24. 為應付新界東聯網的長遠醫療服務需要，我們計劃在現時位於大埔醫院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之間的停車場的土地上興建一幢連接兩所醫院的醫院大樓。

新界西聯網

25. 屯門醫院是新界西聯網的大型急症醫院和第三層轉介中心，為有複雜醫療需要的病人提供服務。為應付新界西聯網因人口增長而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我們計劃分階段重建屯門醫院，以提升其臨床服務量。屯門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將納入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內。

26. 我們會推展在洪水橋新發展區興建新醫院的工作，以應付屯門和元朗區持續增加的醫療需求。洪水橋新發展區內已預留用地，作興建新醫院之用。

27. 天水圍醫院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起分階段提供服務，包括急症室服務、住院服務、日間醫療護理服務和社區護理服務。鑑

於新界西聯網對醫院服務的需求日增，我們會探討就使用天水圍醫院附近的潛在可用地作擴建該院的可行性，以應付社區的長遠醫療需要。我們現正進行規劃研究，探討是否可改善通道，方便緊急服務車輛駛入擴建後的天水圍醫院。

28. 現時的博愛醫院大樓建於二零零六年。為應付區內長者人口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我們建議擴建博愛醫院，以提供額外病床。

29. 除上述醫院項目外，我們亦計劃在元朗興建一所新的社區健康中心，以應付預計的服務需求。

徵詢意見

3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簡介的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各項目的現況和規劃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

醫院管理局

二零一九年四月

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項目總覽

醫院聯網	擬議項目		計劃增設的 病床數目 [#]
港島西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		-
	瑪麗醫院重建工程(第一期)－主要工程		-
九龍東	靈實醫院擴建計劃		160
	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主要工程(上層結構及餘下工程)		560
九龍中	聖母醫院重建計劃		56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醫院		2 400
	廣華醫院重建計劃－主要工程		520
	興建社區健康中心(選址待定)		-
九龍西	葵涌醫院重建工程	(第一期)	-
		(第二及第三期)	80
	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		400
	醫院管理局支援服務中心		-
	在石硤尾興建社區健康中心		-
新界東	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一階段)		450
	北區醫院擴建計劃		1 500
	設立北區社區健康中心		-
新界西	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		-
總計			6 126

視乎詳細的規劃和設計，個別項目實際增設的病床數目或會有變更。

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項目總覽

醫院聯網	擬議項目	計劃增設的 病床數目 [#]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日間醫療服務大樓	500
港島西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	550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	350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	700
	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工程	500
	靈實醫院擴建工程	340
九龍中	在京士柏用地興建新醫院*	-
	黃大仙醫院重建計劃	300
九龍西	瑪嘉烈醫院重建計劃	710
	明愛醫院擴建工程	500
	北大嶼山醫院發展計劃第二期	320
	仁濟醫院擴建工程	300
新界東	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二階段)	850
	大埔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擴建工程	800
新界西	屯門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	-
	在洪水橋新發展區興建新醫院	1 500
	天水圍醫院擴建工程	800
	博愛醫院擴建工程	300
	興建元朗社區健康中心	-
總計		9 320

視乎詳細的規劃和設計，個別項目實際增設的病床數目或會有變更。

* 將重新提供伊利沙伯醫院的現有病床。

本會促請政府將原鑽石山廣善護老院

及捕道兒童之家用地撥歸

重建藝文仙醫院用途

發起人：張嘉強

和議人：張兆清

莫嘉嫻

沈運華

陳利成

胡志健

鄧孝英

張嘉宜

譚香文

陳敬良

溫子眾

吳錫康

岑宇軒

就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1/2021 號
跟進黃大仙運輸總站工程及沙田坳道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方案
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

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備悉張茂清議員對黃大仙運輸總站下層連接沙田坳道工程期間實施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意見，我們會仔細考慮相關意見，並就擬修訂的方案諮詢相關部門及小巴營運商以落實細節，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展及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現附上擬修訂的沙田坳道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方案以供參閱。

附件：沙田坳道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方案

路政署

港鐵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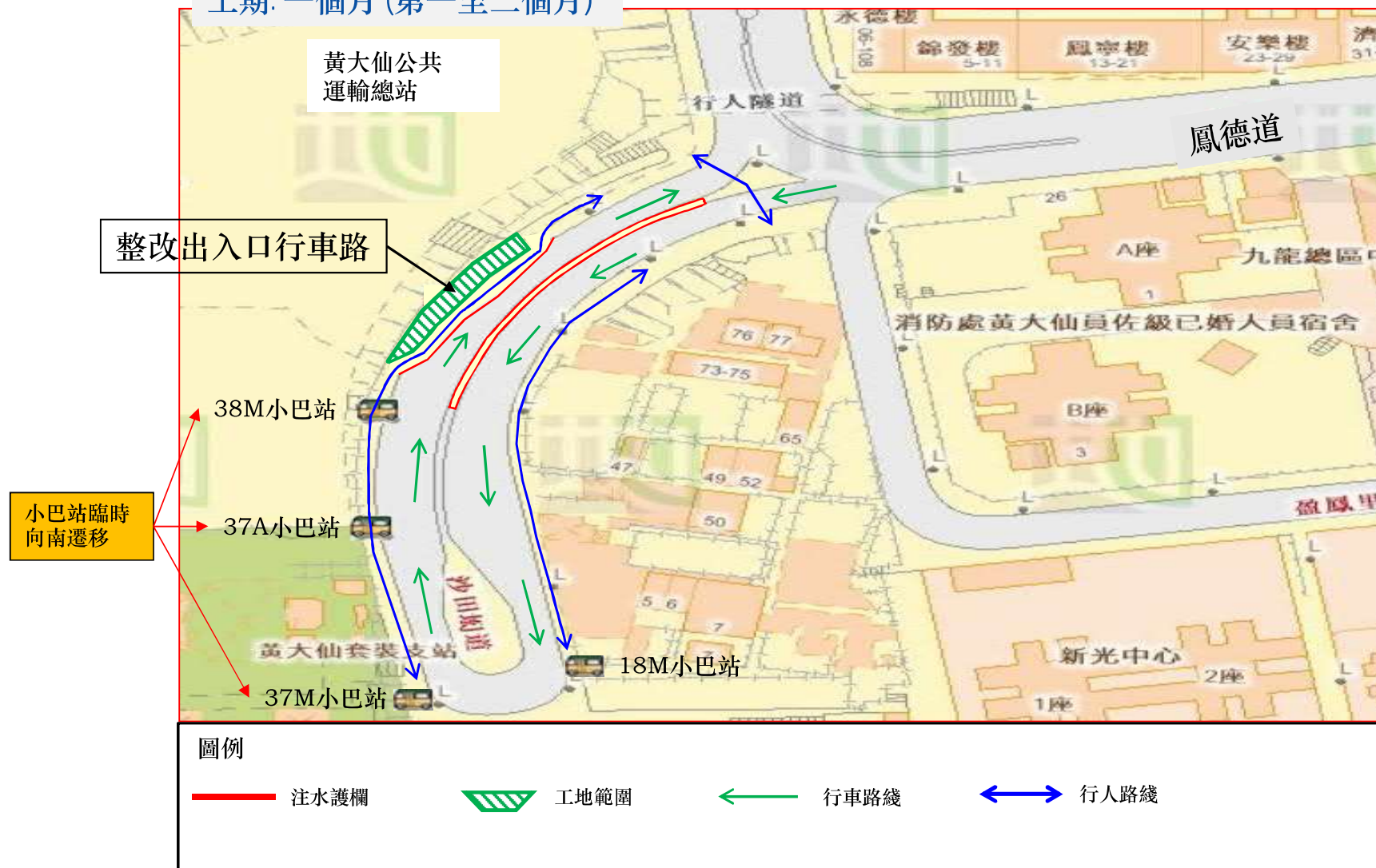
沙田坳道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方案 (第一階段A及B)

工期: 一個月 (工程展開至一個月)



沙田坳道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方案 (第一階段C)

工期: 一個月 (第一至二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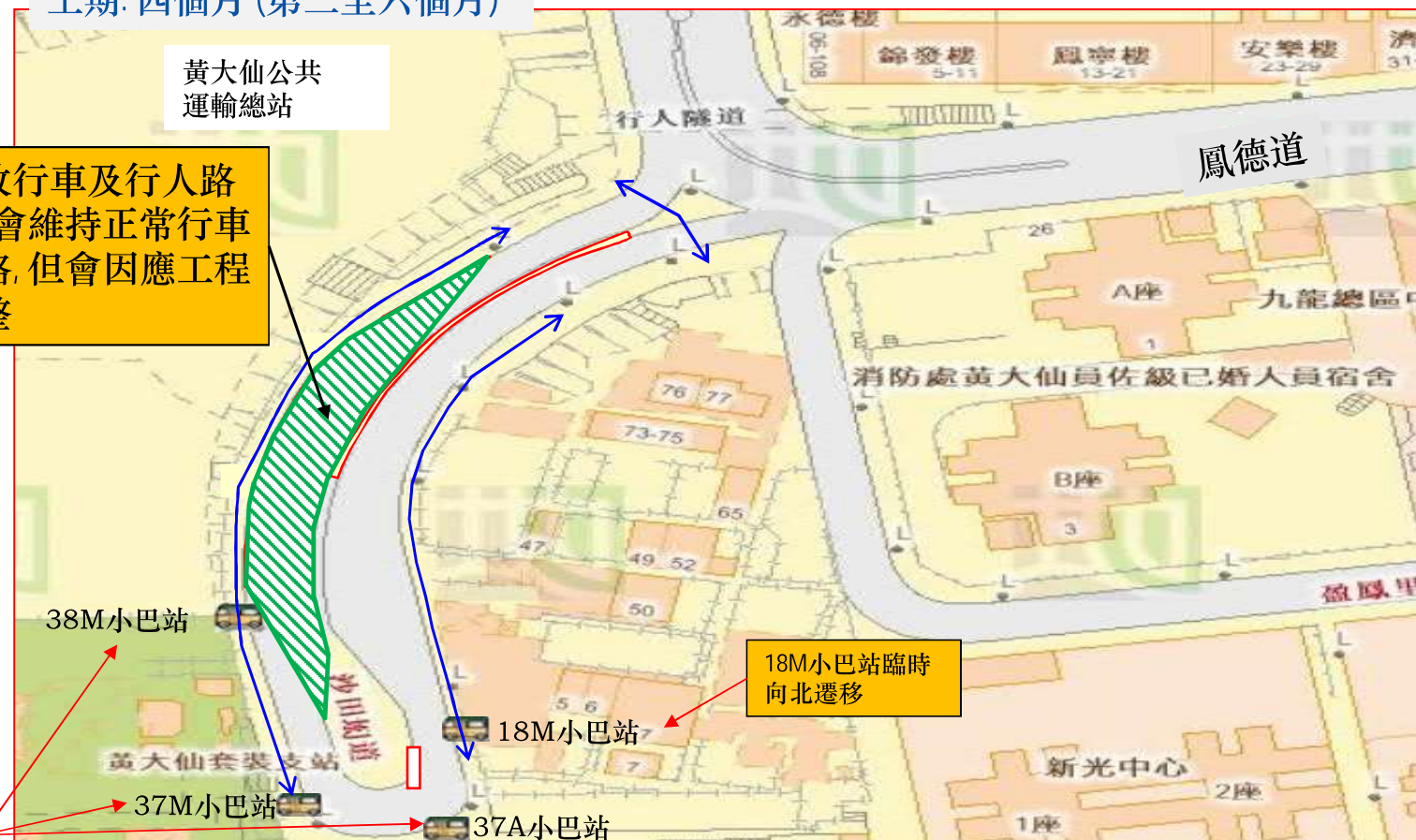


沙田坳道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方案 (第一階段D-G)

工期: 四個月 (第二至六個月)

黃大仙公共
運輸總站

分階段整改行車及行人路
範圍, 其間會維持正常行車
線及行人路, 但會因應工程
而有所調整



圖例

注水護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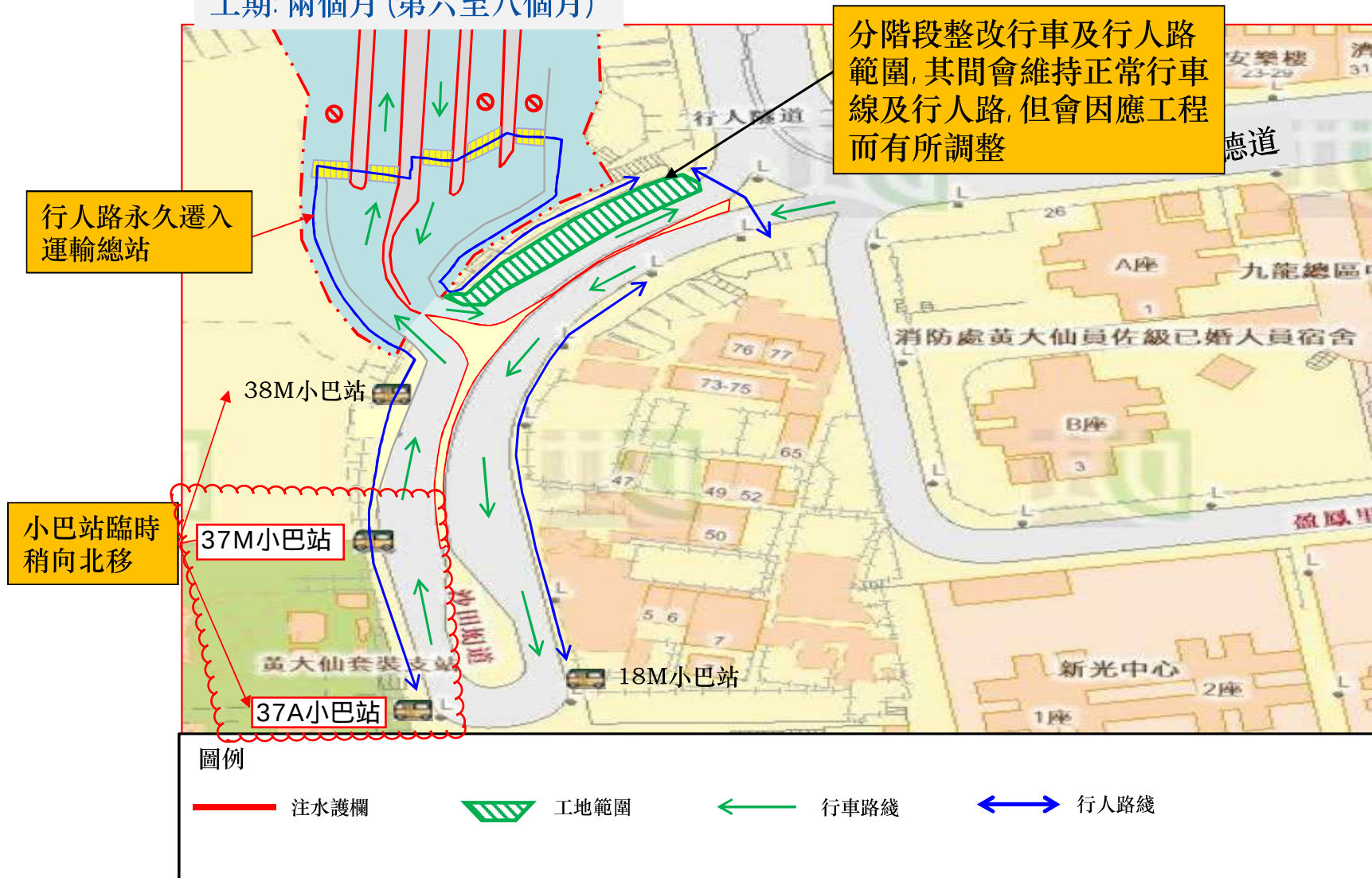
工地範圍

行車路綫

行人路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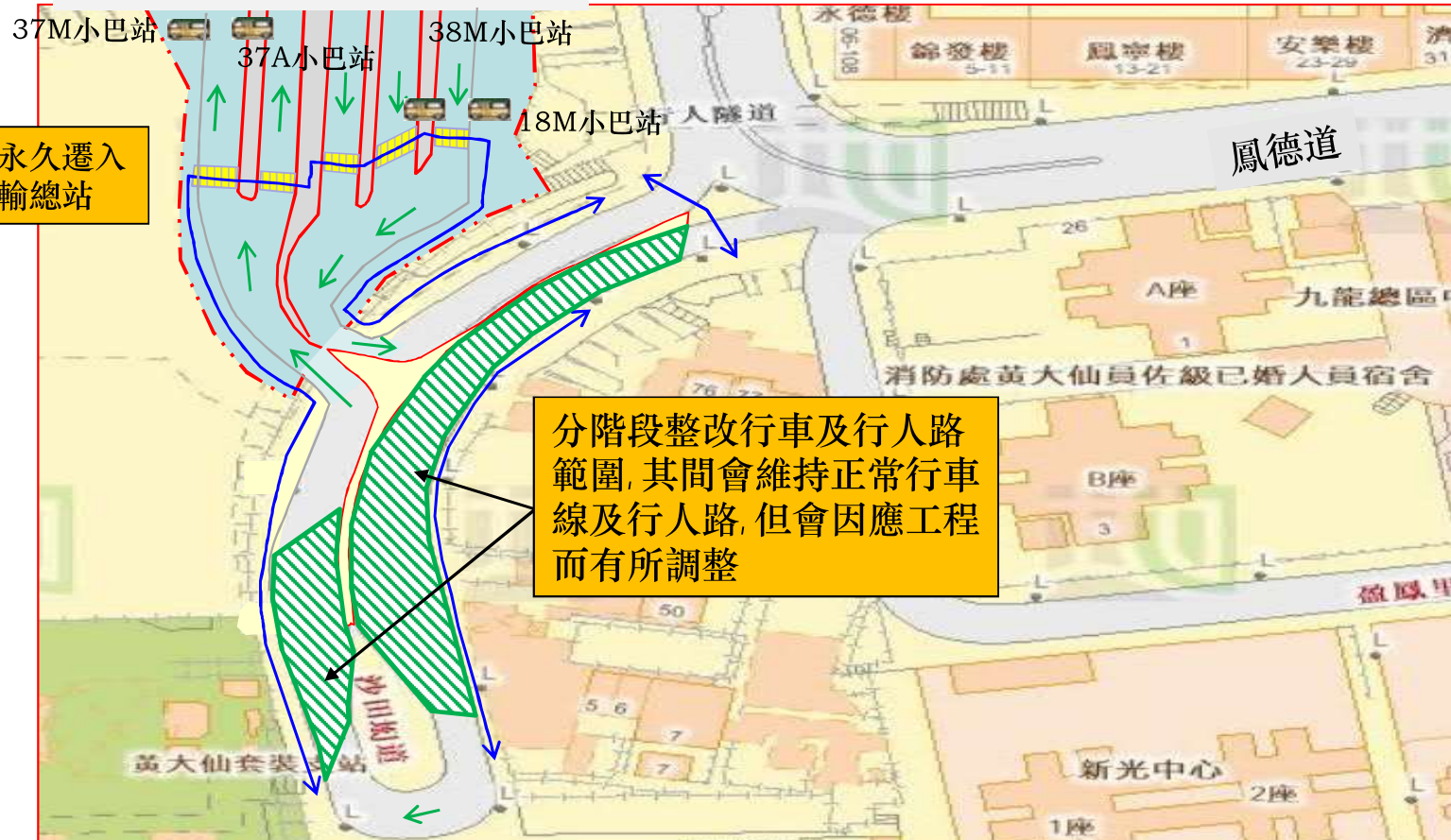
沙田坳道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方案 (第二階段)

工期: 兩個月 (第六至八個月)



沙田坳道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方案 (第三階段A-D)

工期: 九個月 (第八至十七個月)



圖例

注水護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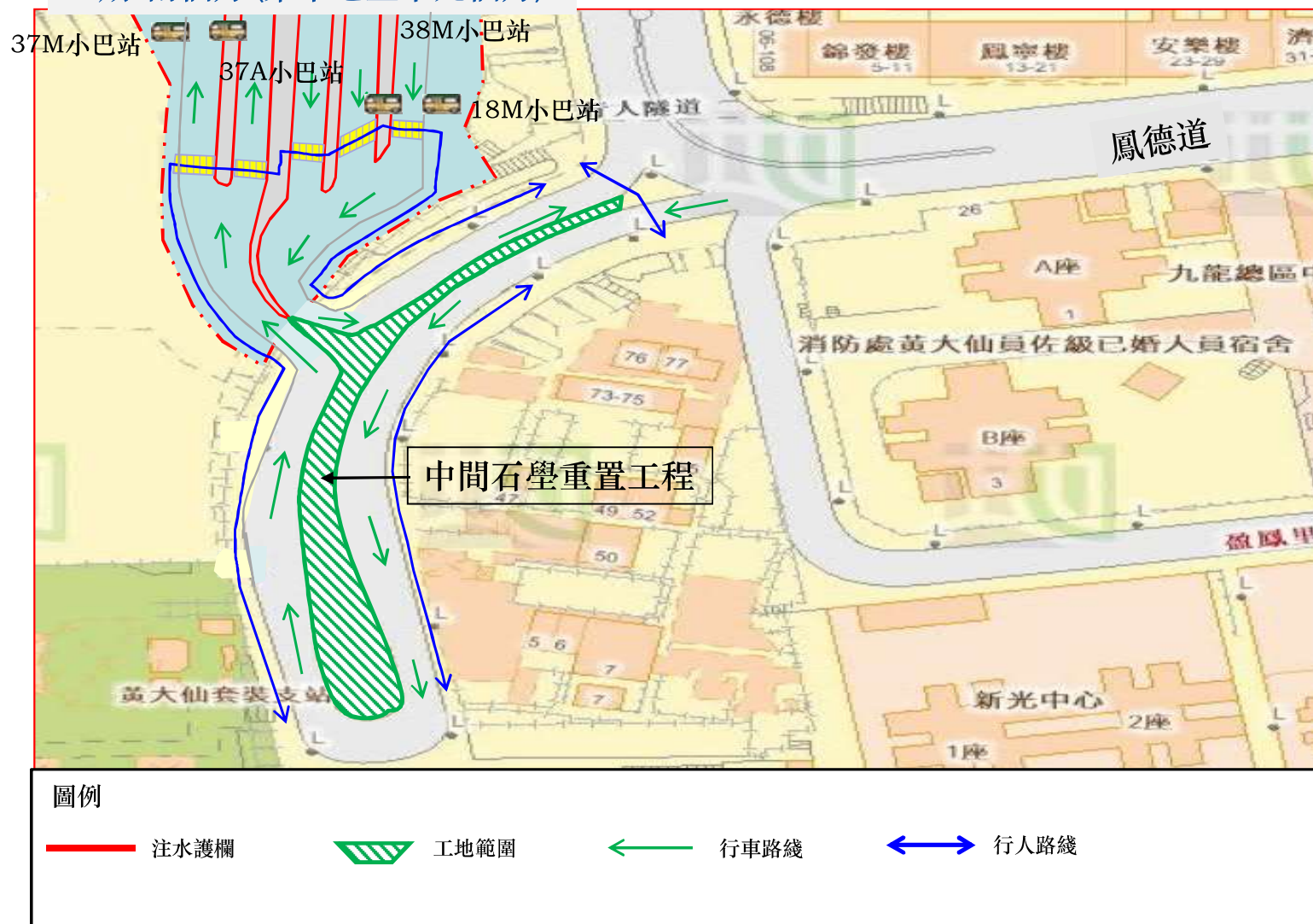
工地範圍

行車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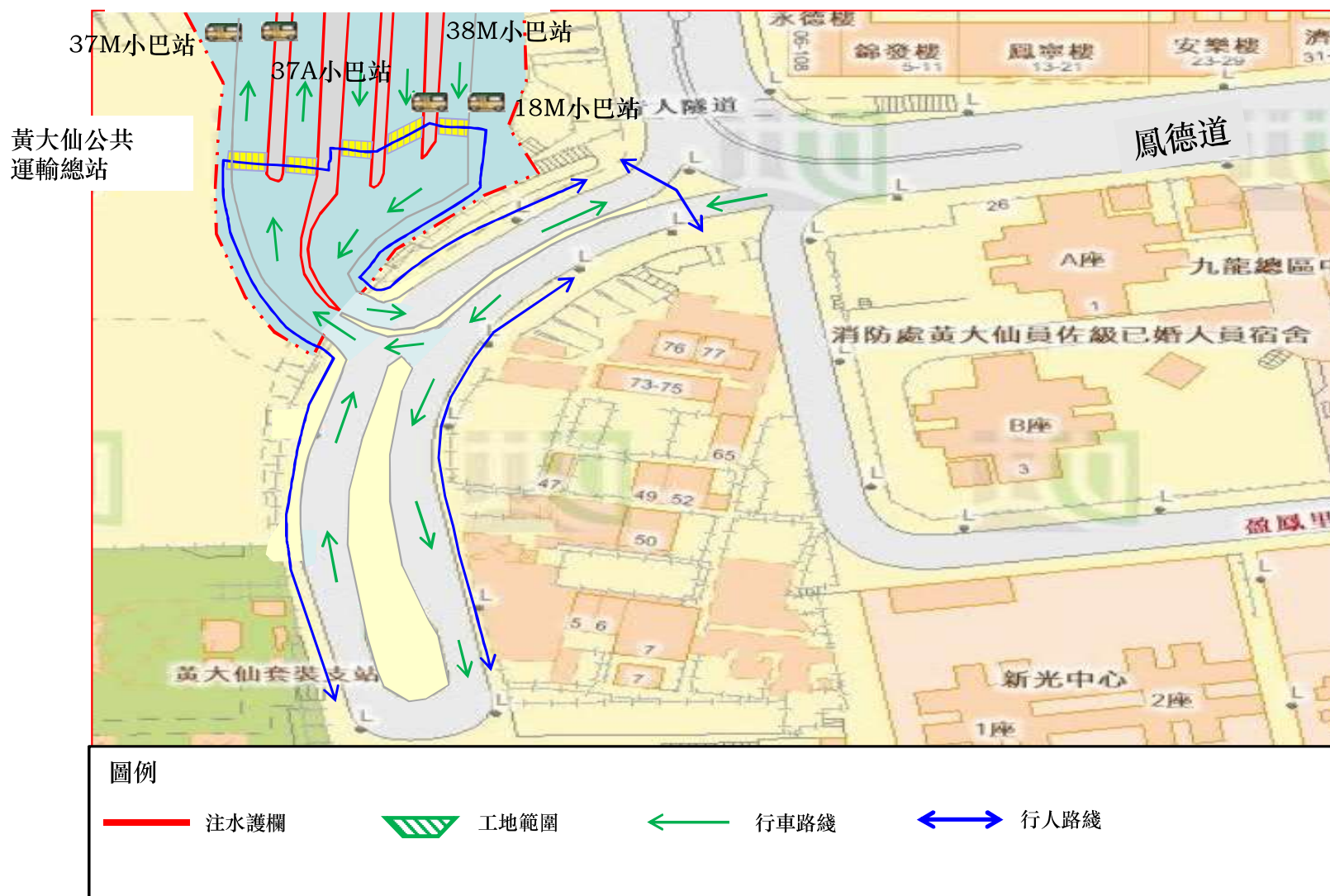
行人路線

沙田坳道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方案 (第三階段E)

工期: 兩個月 (第十七至十九個月)



沙田坳道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方案 (完成)



致：黃大仙區議會

「要求民政事務署協調各部門就黃大仙露天用地進行土地分劃使用，增設一條附有上蓋之通道連接港鐵站出口及運輸總站」

背景：

有見於現時黃大仙新建之運輸總站位置對使用者並無便利改善之處，反造成距離更遠，途經路段亦未設有上蓋，天氣不佳時居民前往總站極為不便及狼狽，因此大大減低居民使用該運輸總站之意慾，與當初興建設施原意不符。

就過去建議及本屆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9 號資料文件，陳俊裕議員曾建議將位於黃大仙道露天用地分劃，預留一 24 小時開放通道連接港鐵站至公共運輸總站，以方便居民利用通道前往總站及鄰近地方，餘下用地可另作過渡性房屋或應付區內泊車需求之用。

就此，本人要求民政事務署協調各相關部門，於黃大仙廣場及運輸總站間露天用地增設一條附有上蓋之通道連接港鐵站出口及運輸總站，以便利使用者以較短距離、不受天氣影響下前往運輸總站，達到善用設施之途。

動議措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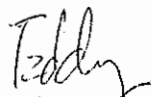
「要求民政事務署協調各部門就黃大仙露天用地進行土地分劃使用，增設一條附有上蓋之通道連接港鐵站出口及運輸總站」



動議人：張茂清



和議人：黃逸旭



岑宇軒



莫綺霞

• 2021 年 3 月 18 日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本函編號: 2021/LP/2/12

香港
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12樓
民政事務局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傳真 2751 8784)

局長先生：

有關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敷衍塞責

早前（二月十六日）鳳鑽苑有一確診個案，全苑人心惶惶，本辦事處亦因此接獲多宗查詢，並已多次敦促管理處、食環署和衛生署盡快安排善後工作，包括消毒及檢測等防疫工作，以防止疫症在社區爆發的危險。直至中午管理處收到衛生署有關該苑確診的消息，亦立即向居民發通告（見附件一），而衛生署和食環署也立即安排善後工作。為此，本辦事處得悉各界的初步善後工作後，認為有為鳳鑽苑居民增添流動採樣車的必要，於是在當日晚上立即致電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黃智華，要求為居民提供流動採樣服務，唯職員指黃專員正在開，未能接聽電話，本辦事處要求專員有空時回覆，後因情況危急，及後鳳德社區主任回覆查詢時，也表示只能在鳳德社區中心為居民提供採樣服務，且言談間態度惡劣，最後黃專員亦無回覆本辦事處。

直到衛生署於十七日早上十時，於社區中心作為期兩日的檢測時，民政署社區主任並沒有將採樣瓶放置於該苑大堂，供行動不便或有需要人士使用，雖然管理處最後將200個採樣瓶放於大堂，居民交該些樣本瓶回大堂時，當局亦以人手不足為由拒絕為居民交回伍若瑜健康院，但亦沒有告訴居民交瓶的截止時間是下午三時，令居民白行一趟，本辦事處亦因此接到不少投訴。

鑑於新冠肺炎仍肆虐，確診人數下降實有賴各界努力和合作。黃專員的工作表現和態度實令人失望，現投訴如下：

首先，黃專員敷衍失責，行政失當。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黃專員身為民政事務專員，其職責是「確保當局適當地跟進區議會所作出的建議、為區議會及部門之間的橋樑及在緊急的情況下，協調救援服務。」。如上文所言，防疫和檢疫的工作須靠各界的努力，本辦事處接獲鳳鑽苑居民的消息，認為有為居民增添流動採樣車的必要，唯遭當局拒絕，而且態度欠佳。加上上述種種行政失誤，黃專員實難辭其咎。

其次，黃專員處事欠警覺性和判斷力。春節期間是疫症傳播和蔓延高危時期，政府各部門已各施其職，以多項措施減低疫症的傳播機會。如今鳳鑽苑有確診個案，本處要求貴局提供流動採樣車的服務確實有需要，因為苑內有老弱或行動不便者，未能步行至鳳德社區中心接受檢測，即使管理公司願跟衛生署合作，將200個採樣瓶置於屋苑大堂讓有需要居民使用，其樣本瓶亦需要自行交往衛生署，本辦事處亦因此收到該苑市民的投訴指其由屋苑步行至伍若瑜健康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院。該段路實「行瓜老人家」。如前文所言，各界均高度正視確診個案，並迅速跟進，黃專員是次表現欠警覺性，最後只能在十八日靠該苑居民及本辦事處職員聯絡，再由本辦事處職員到鳳鑽苑為居民將採樣瓶交回健康院。

後來鳳鑽苑於本月18日再多添一宗確診，亦有在春節期間到該屋苑拜年的人士致電本辦事處查詢確診個案的情況，黃專員須知疫症的預防及控制全賴及早檢測和診斷，黃專員此舉實有違《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J章）的立法原意，如疫症在社區爆發，黃專員的疏忽實難辭其咎。

黃專員敷衍失責，未能履行民政事務專員的職責。處事欠警覺性和判斷力，在疫症仍肆虐期間違反自己的工作責任，本辦事處就此嚴重的事故，向民政事務局長作出投訴，期望民政事務局還居民及社會公道。

敬頌

台安

黃大仙區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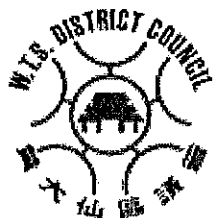
譚香文

譚香文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連附件：

- (1) 二月十六日鳳鑽苑管理處向居民發出的通告。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Notice
通告**

Post Unit: 另行通知
此通告張貼在

本公司檔號：FUCH/21/N17

管業處電話：2352 2124

致：鳳鑽苑各住戶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確診個案

茲通知各住戶，本處於 2021 年 2 月 16 日中午時份接獲衛生防護中心通知，有低層單位住戶確診感染 2019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因應上述情況，管業處已即時安排清潔承辦商為屋苑內所有樓層及升降機進行大規模之清潔及徹底消毒，以保障住戶的健康和防範社區爆發之風險。

此外，管業處已安排駐場職員以 1:49 的稀釋漂白水進行深層清潔及消毒，務求減低病毒傳播機會。

本處呼籲住戶採取下列建議：

- 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如家屬)外地抵港住戶，必須遵守衛生防護中心的規定，進行強制檢疫措施，詳情請留意政府最新檢疫安排，並主動通知本處有關情況，以便作出相應跟進及加強屋苑的清潔及消毒措施；
- 妥善保養排水管和定期(約每天一次)把約半公升清水注入每一排水口(U型隔氣口)，以確保環境衛生；
- 響應衛生防護中心的呼籲，減少外出及減免聚餐或聚會等社交活動，並盡量與其他人士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管業處會密切留意政府部門的資訊作出相關的預防措施及進一步加強屋苑的清潔工作。敬請留意。

如有任何問題，可致電 2352 2124 與本處職員聯絡。

鳳鑽苑管業處
2021年2月16日



昇捷
SYNERGIS